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iLian Energy Conversion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光大路 3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产品被仿制风险

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是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测控技术和可靠性理论等所集成设计的新型高科技电力能耗监测系统，是典型的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高科技产品。目前，公司基于该系统仅获取得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正在申请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保护程度不够，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7.72 万元、539.31 万元和 91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1%、33.85%和 24.75%，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1%、46.32%和 102.91%，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60.31%、41.19%和 24.07%。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但仍面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因违约造成坏账损失而导致利润减少的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西省，公司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在江西省内经营多年，与该地区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正积极的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逐步降低对江西地区的客户依赖性。但如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 SL-ZPL-1000 型已处于完工阶段，未来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的软件功能将对功能模块实现进一步的扩展升级，并能够植入适合企业生产工艺状况的定制节能模块；硬件方面，用户电力系统改造后可新增监测点，系统软硬件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设计，各层可独立拆分升级。与此同时，

系统预留数据库接口，可将数据上传至能源监管服务平台、节能云服务平台等，可为其他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提供数据。为适应技术迅速发展的要求，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资金，用于研发设备采购、样品试制、测试、推广、培训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等。但是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立足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安装、电力工程和光伏工程的安装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需拥有持工程师资质、注册建造师资质等从业资质的员工。公司从事相关岗位的员工均具备对应资质，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工程师等。同时公司正大力开发节能新技术，需拥有专业的产品开发团队。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如若注册工程师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面临已获得的资质证书可能被降级甚至丧失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风险。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四联环保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四联自动化	指	江西四联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川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川仪”），公司子公司
四联投资	指	南昌四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修水分公司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修水县分公司
电力安装工程分公司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安装工程分公司
江西仪表	指	江西川仪仪表成套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重庆川仪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飞宏健康生活馆	指	南昌市东湖区飞宏健康生活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即合同能源管理, 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 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工程总承包管理,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称, 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WMCA	指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 半导体二极管的一种, 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

注: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产品被仿制风险	2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2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2
四、技术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2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释义	4
一、普通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目录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5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担保、关联交易的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5
五、重要事项.....	16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2
七、股利分配.....	163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5
第五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0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170
二、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具备盈利能力.....	171
三、公司管理情况分析.....	174
四、发展战略分析.....	175
五、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77

第六节有关声明	17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七节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SiLian Energy Conversion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7614631-X

法定代表人：董荣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镇光大路 399 号

邮政编码：330000

公司电话：0791-88308684

公司传真：0791-88306215

互联网网址：www.jxsilian.com

电子信箱：sicjx@163.com

董事会秘书：徐天环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门类下“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新能源合同管理；节能技术服务开发及系统方案集成；智能电网用户端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科

技开发、系统集成、代理销售以及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网络电力各类装置及传感器、计算机通讯柜等的研发、制作、销售；电气仪表自动化及配套设备安装；承装（装、修、试）电力设备；环保节能工程；送变电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防火、防腐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土地整理；农业开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施工和节能产品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四联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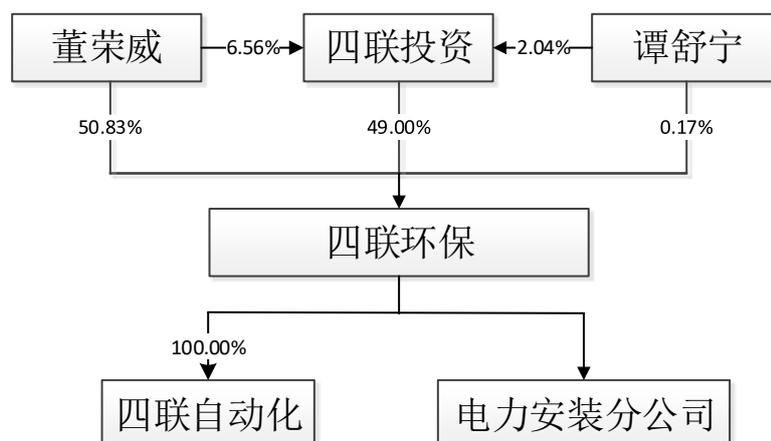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滿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董荣威	自然人股东	15,250,000	50.83%	否	-
2	四联投资	非法人股东	14,700,000	49.00%	否	-
3	谭舒宁	自然人股东	50,000	0.17%	否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3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董荣威	15,250,000	50.83%	自然人股东
2	四联投资	14,700,000	49.00%	非法人股东
3	谭舒宁	50,000	0.1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董荣威先生

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任南昌下正街发电厂科员；1983年10月至1995年2月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处员；1995年3月至2011年6月任重庆川仪驻江西办事处负责人；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四联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另兼任子公司四联自动化执行董事及经理。

（2）四联投资

企业名称	南昌四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94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楠					
注册资本	2,205.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注册号	360106310001704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郑楠	165.00	7.48%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欧阳曙光	600.00	27.21%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陈颖	255.00	11.56%	有限合伙人	-
	4	董荣威	144.75	6.56%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5	谭保华	120.00	5.4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	吴志恒	108.00	4.90%	有限合伙人	-
7	曾蓉	75.00	3.40%	有限合伙人	-
8	万祥福	75.00	3.40%	有限合伙人	四联自动化 员工
9	李沁轩	60.00	2.72%	有限合伙人	-
10	蔡建华	48.00	1.36%	有限合伙人	-
11	谭舒宁	45.00	2.04%	有限合伙人	-
12	方瑛	45.00	2.04%	有限合伙人	-
13	何琳	45.00	2.04%	有限合伙人	-
14	谭莉玲	37.50	1.70%	有限合伙人	-
15	徐天环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 秘书
16	喻丹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
17	李晓华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
18	李健然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
19	鲁建平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
20	杜虹琳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
21	毛人环	30.00	1.36%	有限合伙人	-
22	欧阳序 生	21.00	0.95%	有限合伙人	-
23	严玉生	21.00	0.95%	有限合伙人	-
24	胡曙华	18.00	0.8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俞一诺	15.00	0.68%	有限合伙人	-
26	俞吉顺	15.00	0.6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赵春兰	15.00	0.68%	有限合伙人	-
28	汤秋华	10.50	0.48%	有限合伙人	-
29	万赛珍	10.50	0.48%	有限合伙人	-
30	万丽	9.00	0.41%	有限合伙人	-
31	孙海峰	7.50	0.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 理
32	李明	6.00	0.27%	有限合伙人	-
33	胡梦琪	4.50	0.20%	有限合伙人	-
34	谢文鹏	4.50	0.20%	有限合伙人	-
35	万明辉	4.50	0.20%	有限合伙人	-
36	胡滚秀	3.00	0.14%	有限合伙人	监事

37	万兆凤	3.00	0.14%	有限合伙人	监事
38	朱建华	1.50	0.07%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39	张朝晖	1.50	0.07%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员工， 现已离职
40	罗一鸣	0.15	0.01%	有限合伙人	-
41	林冬香	0.15	0.01%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42	熊智刚	0.15	0.0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43	俞诗英	0.15	0.01%	有限合伙人	-
44	王敏	0.15	0.0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2,205.00	100.00%	-	

四联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合伙人对目前的合伙人结构不存在异议。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联投资的合伙人并非全部为公司的员工，不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其次，四联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高于转让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合理、公允，并无员工股权激励性质的价格优惠。因此，四联投资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11月26日，四联投资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四联投资同意以瑞华审计的四联有限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0,131,222.23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00万元，对此无任何异议。并且，其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规定。

(3) 谭舒宁女士

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至今就职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财务资产部。

谭舒宁女士就职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初级职称。四联环保成立至今未与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南昌供电分公司发生过交易。谭舒宁与董荣威为父女关系，四联环保为二人共同创立的公司。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董荣威与谭舒宁为父女关系,董荣威持有四联投资 6.56%股权,谭舒宁持有四联投资 2.04%股权,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自然人董荣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83%,通过四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65,000 股,占总股本的 3.22%,合计持有公司 54.05%股份,超过 50.00%,董荣威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董荣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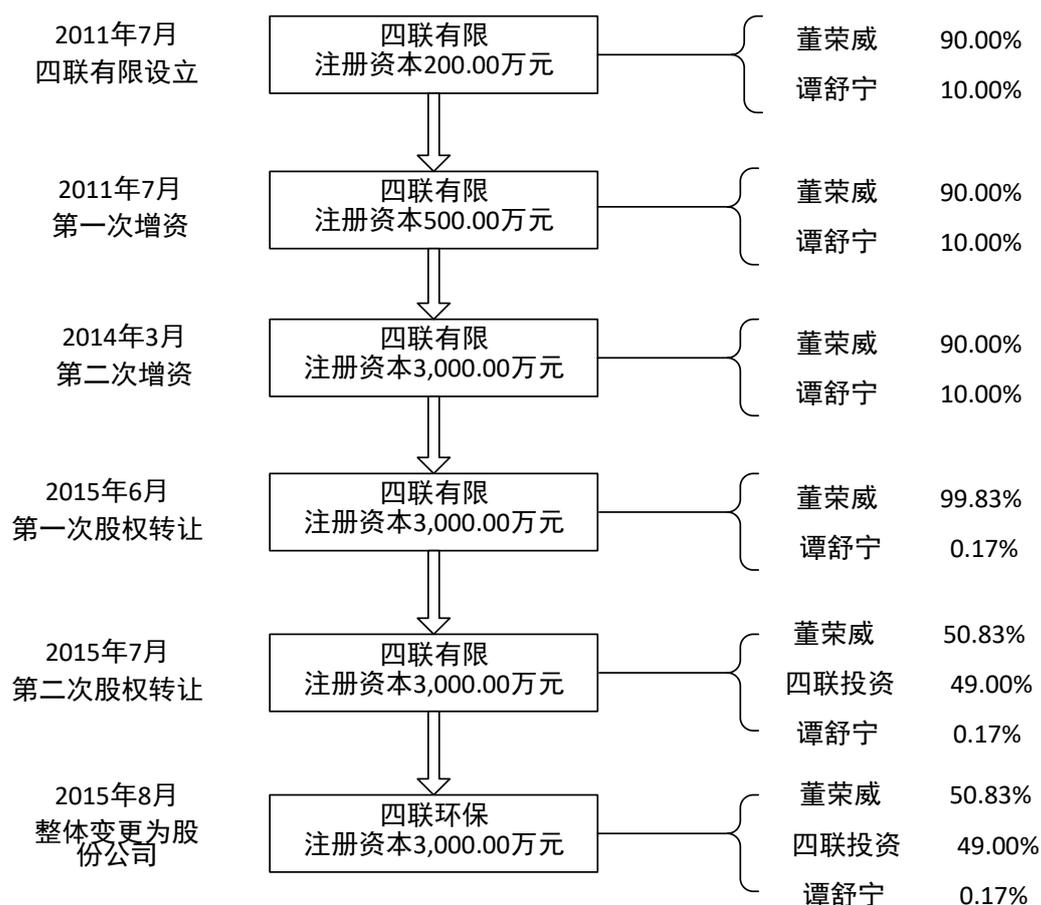
董荣威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董荣威、谭舒宁、四联投资 3 名发起人,以四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1年7月，四联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

2011年7月5日，四联有限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荣威，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466号怡兰苑综合4号楼601室，经营范围为“二级发光照明灯具的生产、销售、回收和利用；环保节能工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011年7月1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1]第07-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1日，四联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万元。

2011年7月5日，四联有限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062100104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出资完成后，四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198.00	99.00%	39.60	19.80%	货币
2	谭舒宁	2.00	1.00%	0.40	0.2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0.00	20.00%	-

（二）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1年7月20日，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四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四联有限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同意股东出资额的变更，其中董荣威原认缴198.00万元，实缴39.60万元，现认缴495.00万元，实缴495.00万元，占比99.00%；谭舒宁原认缴2.00万元，实缴0.40万元，现认缴5.00万元，实缴5.00万元，占比1.00%。

同日，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国辰会验字[2011]第07-2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20日，四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160.00万元，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合计300.00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460.00万元，累计缴纳注册资本额为500.00万元。

2011年7月25日，四联有限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495.00	99.00%	495.00	99.00%	货币
2	谭舒宁	5.00	1.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三）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1、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之第一次出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4年3月7日，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中董荣威认缴 2,988.00 万元，谭舒宁认缴 12.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四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2,988.00	99.60%	495.00	16.50%	货币
2	谭舒宁	12.00	0.40%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500.00	16.67%	-

2、201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之第二次出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原来 5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0 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万佳验字（2014）第 3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四联有限收到股东董荣威以货币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连同前两期出资，四联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6.67%。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四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2,988.00	99.60%	795.00	26.50%	货币
2	谭舒宁	12.00	0.40%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800.00	26.67%	-

3、201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之第三次出资（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万佳验字[2014]第 382 号”《验资报告》，确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四联有限已收到董荣威以货币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出 2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四联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3.33%。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四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2,988.00	99.60%	995.00	33.17%	货币
2	谭舒宁	12.00	0.40%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33.33%	-

4、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之第四次出资（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

2014年11月17日，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原来1,0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实缴到位200.00万元由股东董荣威出资。2014年11月18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万佳验字（2014）第4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17日，四联有限已收到董荣威以货币缴纳的第5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四联有限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0.00%。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2,988.00	99.60%	1,195.00	39.83%	货币
2	谭舒宁	12.00	0.40%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200.00	40.00%	-

（四）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5年6月10日，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谭舒宁将其持有的四联有限0.23%股权合计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荣威；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同日，谭舒宁与董荣威签署了《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谭舒宁将持有四联有限0.23%的股权共7.00万元出资额以7.00万元转让给董荣威。

2015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瑞华赣验字[2015]3601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

四联有限已收到董荣威以货币缴纳的第 6 期出资，出资额为 1,800.00 万元。连同前 5 次出资，四联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及缴足出资后，四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2,995.00	99.83%	2,995.00	99.83%	货币
2	谭舒宁	5.00	0.17%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五）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四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董荣威将持有的四联有限 49.00% 的股权共 1,470.00 万元出资额，以 2,205.00 转让给四联投资。

2015 年 6 月 28 日，董荣威与四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联投资以 2,205.00 万元的价款购买董荣威持有的四联有限 49.0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1,525.00	50.83%	货币
2	四联投资	1,470.00	49.00%	货币
3	谭舒宁	5.00	0.1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六）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6 日，董荣威、谭舒宁、四联投资签署了《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四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四联有限现有 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同意以经瑞华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 3601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四联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0,131,222.23 元，按 1: 0.9956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00 万元，超出部分 131,222.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0 日，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联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3,950.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6.97 万元，净资产为 3,013.13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96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6.97 万元，净资产为 3,029.10 万元，评估增值 15.97 万元，增值率 0.53%。

2015 年 8 月 11 日，四联环保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60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股份公司（筹）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31,222.23 元，其中 3,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余额 131,222.23 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8 日，四联环保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106210010415”号《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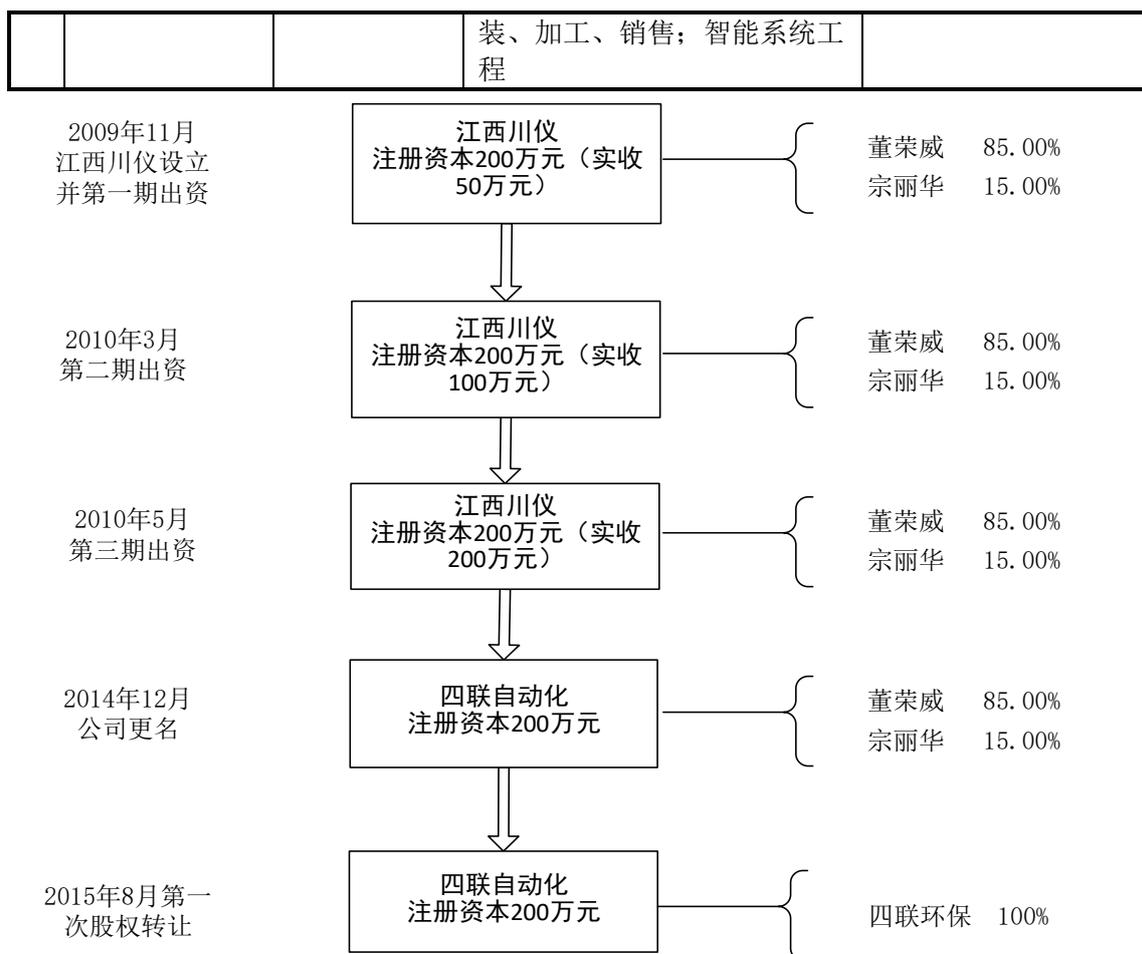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15,250,000	50.83%	净资产折股
2	四联投资	14,7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3	谭舒宁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四联自动化	200.00	自动化仪表设备、电器设备安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009年11月，江西川仪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江西川仪成立于2009年11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董荣威，住所为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2号1栋201室，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表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董荣威、宗丽华分别以货币认缴170.00万元和30.00万元，占江西川仪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85.00%和15.00%。

2009年11月12日，南昌和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洪和创验字[2009]第3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2日，江西川仪（筹）已收到董荣威和宗丽华首期以货币缴纳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董荣威以货币形式实缴42.50万元，宗丽华以货币形式实缴7.5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江西川仪领取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94143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西川仪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170.00	85.00%	42.50	21.25%	货币
2	宗丽华	30.00	15.00%	7.50	3.7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50.00	25.00%	-

2、2010年3月，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0年3月15日，江西川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荣威补缴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0年3月24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审验字[2010]第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3月23日，江西川仪已收到董荣威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00%。

2010年3月29日，江西川仪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江西川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170.00	85.00%	92.50	46.25%	货币
2	宗丽华	30.00	15.00%	7.50	3.7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50.00%	-

3、2010年5月，第三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江西川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补足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审验字[2010]第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28日，江西川仪已收到董荣威、宗丽华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董荣威、宗丽华分别出资77.50万元、22.50万元，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0 年 5 月 31 日，江西川仪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江西川仪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额	实缴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荣威	170.00	85.00%	170.00	85.00%	货币
2	宗丽华	30.00	15.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4、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25 日，江西川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西四联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四联自动化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四联自动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荣威将其持有的四联自动化 85.00% 股权共 170.00 万元出资额，以 170.00 万元转让给四联有限；同意宗丽华将其持有的四联自动化 15.00% 股权共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转让给四联有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四联自动化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四联自动化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四联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修水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修水县分公司
营业场所	修水县义宁镇东盟佳苑2栋3号车库
负责人	李贤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土地整理，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注：2015年11月26日，四联环保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修水县分公司的议案》。2015年12月4日，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电力安装工程分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安装工程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302室
负责人	龚小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4人，分别为董事长董荣威先生，董事郑楠先生、欧阳曙光先生、孙海峰先生和徐天环女士，董事任期3年（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董荣威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郑楠先生

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西钧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

5月任江西川仪销售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四联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欧阳曙光先生

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丰城矿务局干部；2007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西省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四联有限技术顾问；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孙海峰先生

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科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江西中业景观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江西华达电子电脑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四联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徐天环女士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南昌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四联有限综合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主管。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分别为宗丽华女士、万兆凤女士、胡滚秀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宗丽华女士

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江西省红十字健康服务中心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飞宏健康生活馆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万兆凤女士

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饰正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四联自动化；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内勤。

3、胡滚秀女士

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西圣通物资有限公司工程部；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江西恒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四联有限工程部；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总经理郑楠先生，副总经理孙海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天环女士，财务总监韩斌先生。

1、郑楠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孙海峰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徐天环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韩斌先生

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1995年7月任乐平矿务局财务处科员；1995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乐平矿务局鸣山煤矿财务科科长；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任乐平矿务局财务处主任科员；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乐平矿务局医院财务、HR、医保科科长；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乐平矿务局涌山煤矿财务科科长；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乐平矿务局项目办公室处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凤凰顺羽(南

昌) 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0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3, 709. 02	1, 593. 44	648. 40
负债总额	704. 84	435. 12	163. 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004. 18	1, 158. 32	484. 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 004. 18	1, 158. 32	484. 7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2. 09	1, 164. 32	783. 90
营业利润	112. 87	-30. 43	-44. 70
净利润	107. 31	-26. 43	-36. 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 31	-26. 43	-36. 7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50	-575. 42	37. 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8	-264. 09	-11.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887. 22	889. 6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826. 44	50. 18	25. 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0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 (万元)	3, 709. 02	1, 593. 44	648. 4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 004. 18	1, 158. 32	484. 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 004. 18	1, 158. 32	484. 7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 00	0. 97	0. 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 00	0. 97	0. 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4%	31.24%	35.79%
流动比率（倍）	4.28	3.00	3.75
速动比率（倍）	4.06	2.92	2.8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2.09	1,164.32	783.90
净利润（万元）	107.31	-26.43	-3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31	-26.43	-3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91	-25.58	-3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91	-25.58	-36.71
销售毛利率（%）	39.60	11.88	8.16
净资产收益率（%）	3.57	-2.27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33	-2.20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35	1.96
存货周转率（次）	12.84	54.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50	-575.42	3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8	0.07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袁炜

项目小组成员：龚启明、黄波、付永华、何流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爱林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经办律师：杨爱林、周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火炬大街 31 号伟业大厦 6 层

电话：0791-88116233

传真：0791-881162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金保、胡国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素华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31 号伟业大厦六楼

电话：0791-88116233

传真：0791-881659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金根、张瑞芬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提供商，是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施工和节能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不断加大对电力节能技术的开发，向客户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电力工程和光伏工程的安装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子公司四联自动化主要向客户销售节能产品。

一方面，公司入选发改委和财政部公告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五批），结合公司自身对于灯管、灯泡、电源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的运用，对电力系统进行优化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具备在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等方面为终端用户提供系统节能解决方案的能力，利用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对电力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运行节能的效果。

公司拥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可承担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即1.50亿元）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拥有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司秉承“用户在四联心中，四联在用户身边”的服务宗旨，“坚韧不拔、能办实事”的企业精神，执着“创新和发展”的企业理念，以市场为导向，科技创新为动力，通过“节能服务+工程总包+互联网+”的有机组合，致力于推动公司节能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是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施工和节能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安装、电力工程和光伏工程的安装

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子公司四联自动化主要向客户销售节能产品。

1、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SL-ZPL-1000 型）

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是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测控技术和可靠性理论，建立新型高科技电力能耗监测系统，从而达到节能目的，是典型的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高科技产品。具体而言，该系统是公司向电网用户系统安装一系列电量传感器，监测各类电器仪器仪表数据，通过 MODBUS RTU 通讯规约传输至用户本地服务器，经过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电力能耗分析软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软件处理并加密后，由 4G 无线路由器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公司数据存储云服务平台，通过使用云服务平台，用户的电力数据、数据分析、数学建模等参数均将发送至客户的手机 APP 端，从而为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提供实时电力监控，具有对配电系统进行系统故障预测、故障报警、电能耗分析等功能。



首先，实时监控可对非用电时段异常值监控，用户可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用电量；其次，通过对变压器损耗、配电线路损耗、居民用电网损耗进行统计分析和多层面的对比分析发现用户能源浪费的漏洞，挖掘能效提升空间，及时查找出电

力能源系统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最后，该系统可根据历史数据，对用户未来用电量进行有效预测，当预测数据与计划数据产生较大偏差时，系统将及时提醒用户并提出解决方案，从而达到节能效果。该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1) 数据采集及监控功能

该系统通过在电力系统安装传感器，可实时和定时采集现场设备的各项电力能耗数据，包括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电能、温度、开关位置、设备运行状态等数据，数据经由公司开发设计的软件，将直接或通过统计计算生成新的直观数据显示至用户手机 APP 端，并对重要的信息进行数据库存储。用户可直接访问该数据存储平台，并将数据传输至对应手机客户端，从而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系统采集数据后，对企业用电的各种能源介质在购入存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和终端使用过程中进行集中的监视、测量、控制和管理，达到对电能监控的目的。

(2) 电能报警及日志功能

本系统可提供面向安全和能耗异常的报警及日志的查询，帮助用户规范管理和督促考核，进而增加控制策略、优化工艺控制、减少电能浪费。同时，该系统可显示用户的 GPS 坐标，通过用户手机的导航地图迅速找到用户报警地点，方便管理人员或者工程师随时响应企业的报警点，并迅速安排维保人员解决故障。亦可通过电脑客户端查询能耗信息，方便集团公司对下属分公司、门店进行集中管控。

(3) 能源质量分析

用户可依据收集整理的历史数据，采用质量统计分析、质量跟踪、趋势评估、越线警告、能源质量报告、交互式的质量数据查询工作等，对电能在各种能源介质进行质量控制分析，平衡能源介质品质与产品成本的矛盾。

(4) 设备管理及能耗分析及预测

该系统具有对重点能耗设备实行设备参数管理、设备维护管理、设备故障管理等功能，并建立设备管理电子档案，达到设备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同时，公司可通过多层面的对比分析发现用户能源浪费的漏洞、挖掘能效提

升空间，以报表分析的结果为指导，用户可通过优化用能的时间和结构、淘汰落后的能耗设备、作业人员的节能操作培训、加强用能过程的管控、满足生产要求为前提的工艺参数微调等措施实现节能降耗。并且该系统可根据历史数据，对用户未来用电量进行有效预测，当预测数据与计划数据产生较大偏差时，系统将为用户及时提醒，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5) 损耗分析

通过向系统嵌入变压器损耗计算、线路损耗计算方法，分析系统中运行的变压器、线路实时损耗、历史损耗，建立损耗模型，实现对变压器及线路的实时损耗、历史损耗以及模拟损耗分析。

(6) 节能验证

该功能可为用户直观展示采取该系统后的节能效果。通过选择进行节能改造的对象（区域、设备）和改造前后两个可比时间段，统计这两个时间段的能耗数据，并进行对比计算节能量与节能率。

2、电力工程安装服务（EPC 总包）

公司拥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可承担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即 1.50 亿元）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同时，公司拥有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系统承装是指电力新设备安装，承修是指新设备投运以后的维护和修理，承试是指为了确保设备状态正常对设备做的预防性试验。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从前期用电报装、方案设计、投资预算、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设备试验、送电验收到后期设备维护保养的一站式优质服务。

3、光伏工程的安装服务

秉承一贯节能服务宗旨，公司为客户提供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服务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发电系统安装服务。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服务是公司通过优化整合客户工厂空地、停车场、彩钢瓦屋面、混凝土屋面等闲置资源，安装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设备，通过光伏板将太阳能转换为清洁电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发电系统安装服务是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安装至建筑的围护结构外表面，从而产生电力，主要包括光伏方阵与建筑的结合安装工程和光伏方阵与建筑的集

成安装工程。依托公司精湛的技艺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现与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光伏工程安装服务将取得进一步发展。

4、合同能源管理服务（EMC）

合同能源管理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一种市场化运作的节能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署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和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显著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公司与客户签署 EMC 合同后，通过使用 LED 筒灯、管灯等不同型号灯具替代传统的高压钠灯，荧光灯等，达到提高室内照明亮度并节省电能消耗的作用。公司主要为百货、连锁、超市等用户签署 EMC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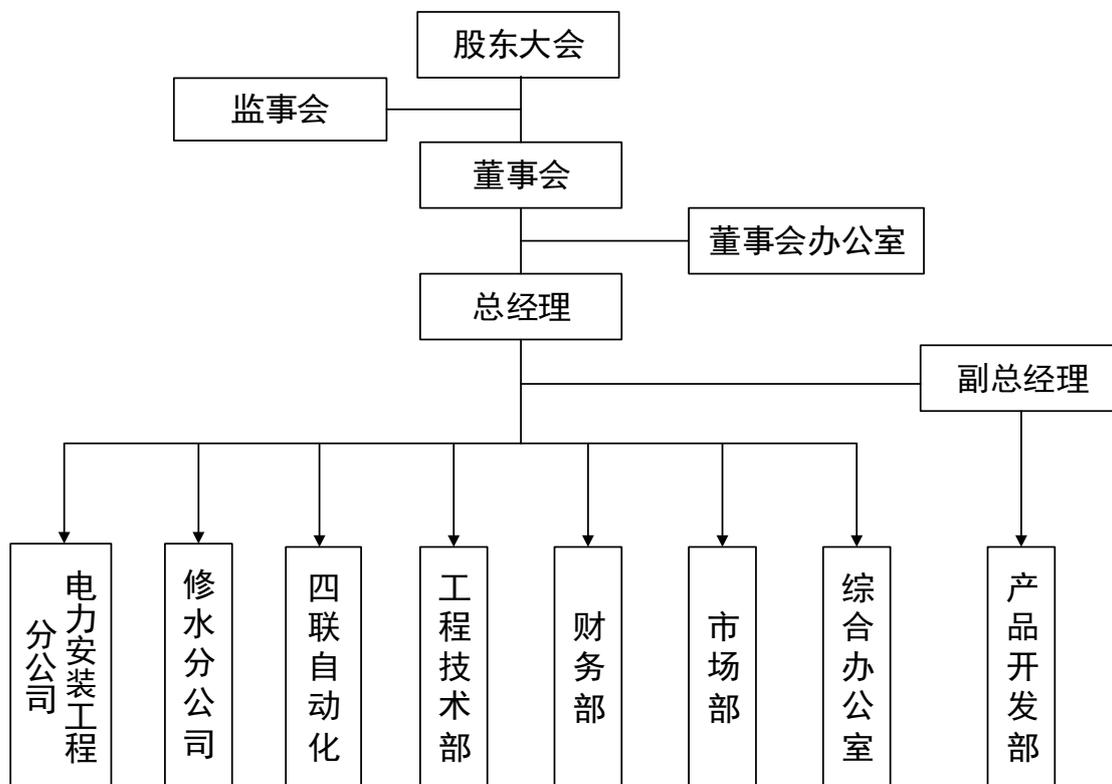
5、产品销售类

公司在经营合同能源管理的同时，对节能产品有特别需求的客户，公司将为其提供诸如 LED 灯具销售的业务。

公司子公司四联自动化前身为江西川仪，主要从事销售各类电气压力表、电磁流量计、调节阀、电缆等工业检测仪器仪表和电线电缆业务。2015 年，四联自动化出于战略调整的目的，未与重庆川仪签署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同时相应减少该类仪器仪表的销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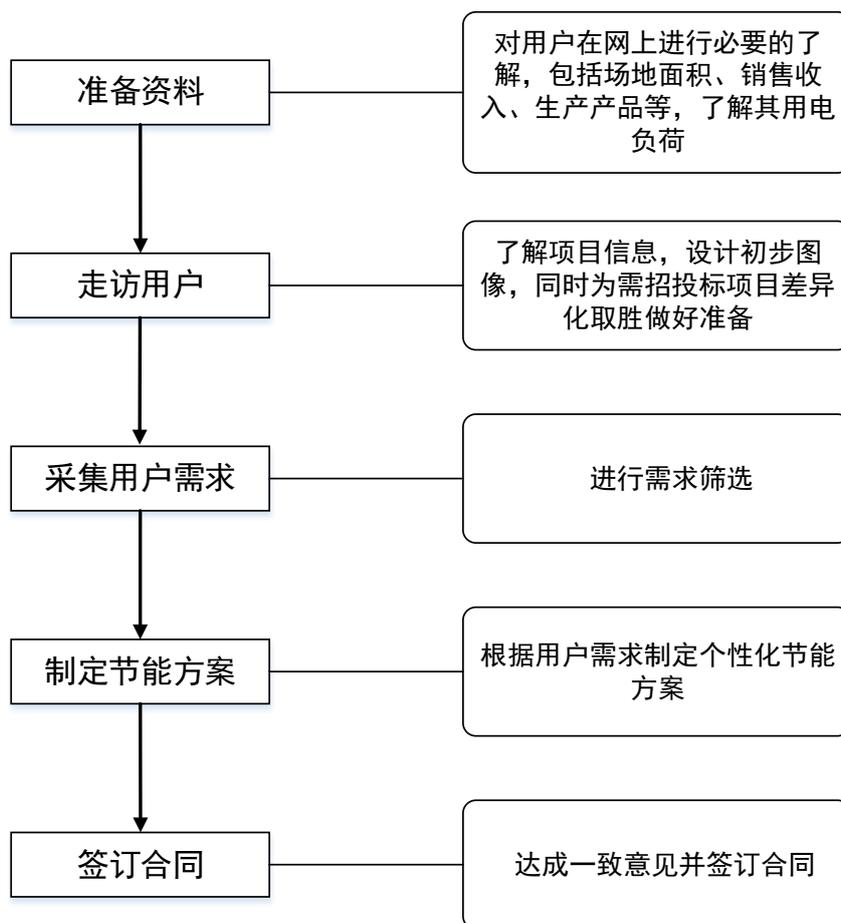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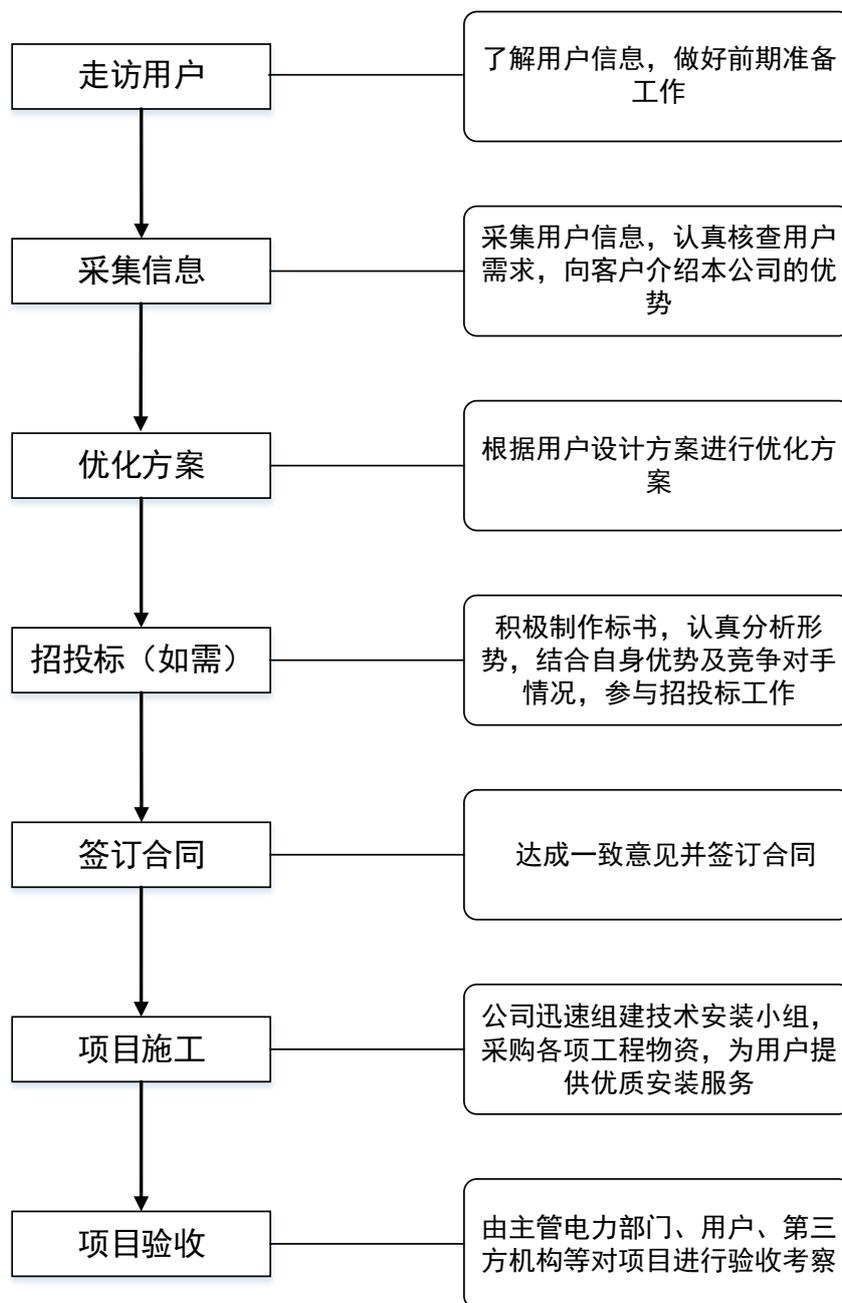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项服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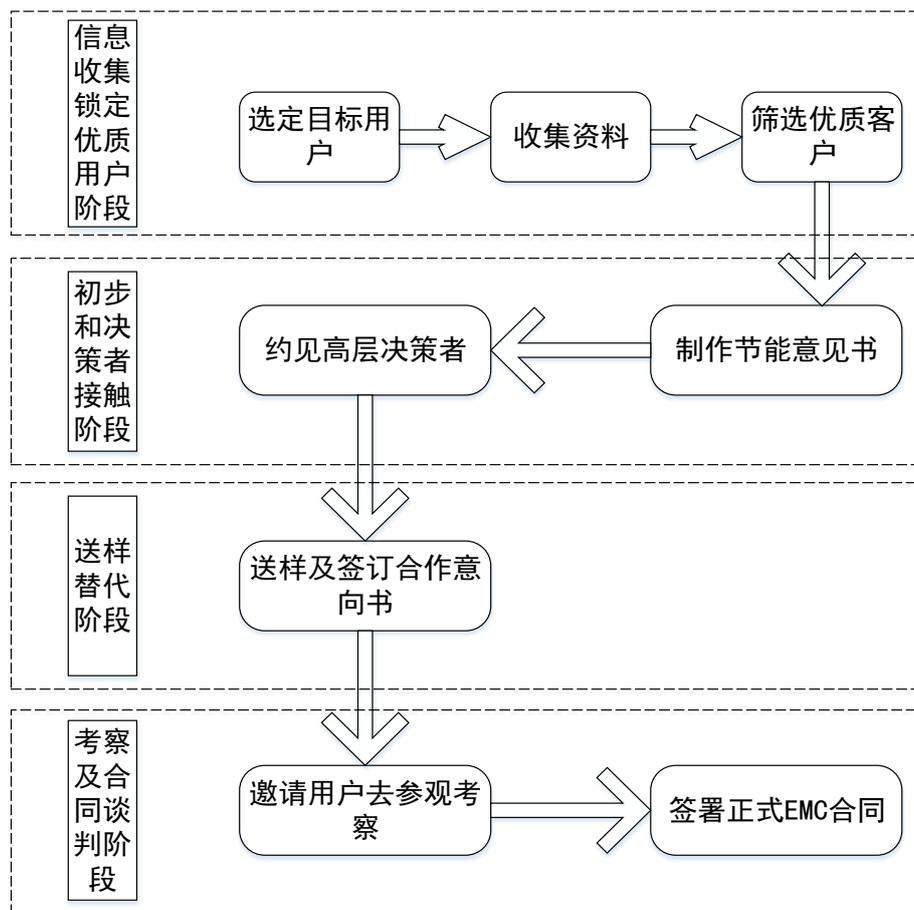
1、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业务流程



2、电力工程安装服务（EPC 总包）流程



3、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流程



各过程简介如下：

(1) 选定目标用户

公司 EMC 主要目标为百货、连锁、超市等，为用户电力系统实现零投入、零风险、零库存、零维护。通过向客户介绍本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运作模式及可给客户带来的利益等，为客户指出具有节能潜力的领域，解释公共建筑整体节能的合同化能源管理的有关问题，确定本公司可以介入的项目。

(2) 收集资料

一方面，公司通过网络等途径搜索目标单位基础信息；另一方面，公司对目标客户进行上门沟通，收集用电、用灯等信息，制作出差汇报书。

(3) 筛选优质用户

公司筛选的优质客户需满足以下特点：灯具数量大于 5,000 盏、原有灯具功率与 LED 功率相差一半（节能功率 50%以上）、用电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电价

在 1 元/度以上以及具备担保和抵押的资格。

(4) 制作节能建议书

依据公司 EMC 标准模板制作节能建议书,数据来源于 EMC 出差汇报书上数据,并为不同层级领导提供不同深度节能建议书。

(5) 签署合作意向书和试用合同

公司与客户达成意向后,前期可签署合作意向书,并且可签署试用合同,签署该试用合同是为了更直观测试原有灯具和 LED 灯具的节能量。

(6) 签署正式 EMC 合同

通过送样检测,用户考察参观公司所达到的各项要求后,双方签署正式 EMC 通则标准合同文本形式的 EMC 合同。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网络技术运用

由于基础数据传输过程中较麻烦且存在较大干扰,为使企业管理者得到最全最新最准确的信息,公司采用 Internet 与网络技术,以及配套信息采集技术,及时有效传输每个客户的所有信息,包括用电量、最大需量、故障的确切时间等数据,帮助决策者进行信息分析和能耗管理的制定。与此同时,公司采用 ATM (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 异步传输模式) 网络技术提升传输质量。ATM 是一种新的快速分配交换技术,吸收了传统的电信交换和分组交换两种网络技术的优点,对局域网、城域网和广域网均有较大价值,特别适用于业务的综合处理,具有优质的传输性能。

2、数据库技术

公司数据库技术是能耗分析系统的核心技术。该项技术是一种计算机辅助管理数据方法,具有组织和存储数据、高效获取和处理数据的功能。四联节能数据库技术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 电力数据信息集成

电力数据信息集成系统的方法可以分为数据仓库方法和 Wrapper/Mediator 方法。在数据仓库方法中，数据按照需要的全局模式从各数据源抽取并转换，存储于数据仓库中，用户查询即为读取数据仓库中的数据。数据仓库方法对大型企业存在较多不便。公司采用 Wrapper/Mediator 方法，通过 Wrapper/Mediator 结构满足上层集成应用的要求，其核心是中介模式（mediated schema），信息集成系统通过中介模式将各数据源的数据集成，而数据仍存储于局部数据源中，通过各数据源的包装器（wrapper）对数据进行转换使之符合中介模式，最后由中介器将结果集成返回给用户。此方法解决了数据的更新问题，从而弥补了数据仓库方法的不足。

（2）电力设备传感技术

安装于电力系统的电力设备传感器将在一定范围内发回有效数据，在电力设备传感器网络中，传感器数据即为电力设备传感器中的信号处理函数产生的数据，信号处理函数对传感器探测到的数据进行度量和分类，处理后发送至服务器并由服务器二次处理。电力设备传感器数据可通过无线或者光纤网存取。

（3）数据流管理

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监测电力信息过程将产生大量、不间断的数据流，数据流的监控应用需要有能够基于数据流间的复杂关系区分正常或反常活动（如网络入侵或电信欺诈监测等）的成熟实时查询功能。公司产品开发人员通过电力设备传感器给每个重要的监测对象都添加一个标签，实时地报告该对象的状态或者位置。

3、系统软件技术

（1）云计算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公司云服务管理（SCM）软件技术，支持从强调稳定性的 Websphere 到开源的 Tomcat 等多种服务器的部署，能够实现从中间表、WebService、串口及 OPC 等多种接口方式，集成了常用设备、常用协议的功能组件。基于互联网的访问特性，该系统可以远程对设备进行监控。

（2）生产及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生产及设备监控系统软件属于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商业智能软件技术。公

司使用该项技术实现对用户实际用电信息监控、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跟踪监控、设备状态及报警信息显示和对生产用电数据采集及处理,达到对企业生产及设备使用状态信息及时监控的功能。

(3) 手机应用端 APP 的管理系统软件

手机应用端 APP 的管理系统软件采用用户手机客户端和云平台服务器数据库交互的方式进行,并结合了 CS 模式和 BS 模式自定义协议方式,可操作性强。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终端显示于手机客户端,用户的电力数据、数据分析、等参数均将发送至客户的手机 APP 端,从而为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提供实时电力监控。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2.63	6.57	256.06
合计	262.63	6.57	256.06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没有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正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四联环保	一种红外电力采集数据传输系统机柜	201520954768.2	实用新型	2015.11.26

4、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四联环保	软著登字第 1112956 号	电力能耗分析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5SR225870	2015.10.20

公司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受理号	软件名称	受理日期
1	四联环保	2015R11S245355	四联电力节能数据采集分析及故障预警控制系统	2015.11.24
2	四联环保	2015R11L442330	四联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2015.11.24
3	四联环保	2015R11L442362	四联电能计量全自动化检定单元统一集控系统	2015.11.24
4	四联环保	2015R11L442371	四联电力能耗设备管理系统	2015.11.24
5	四联环保	2015R11L442286	四联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	2015.11.24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四联有限	洪土国用(登高2014)第D089号	学院七路以西、长天光纤用地以北	出让	工业用地	10,320.00	2064.06.23	无

注：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权属人	资质类别和等级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494036010032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联环保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2-00319-20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四联环保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五级	2013.10.29-2019.10.28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安许证字[2015]01008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联环保	建筑施工	2015.6.2-2018.6.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02.81	3.19	399.62	99.21%
运输工具	31.23	28.74	2.49	7.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7	8.43	7.64	47.56%
合计	450.11	40.35	409.76	91.04%

2、房屋所有权

(1) 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拥有 2 幢房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四联环保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1124516 号	东湖区南京路 2 号 1 栋 201 室（第 2 层）	244.70	住宅	无
2	四联环保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1124518 号	东湖区南京路 1 栋 1 单元 207、208 室（第 2 层）	213.77	住宅	无

3、房屋租赁情况

(1) 四联有限与董荣威之间的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四联有限与董荣威签订《租赁合同》，董荣威将其位于南昌高新区高新大道 466 号怡兰苑综合楼 601 室出租给四联有限，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四联有限与董荣威签订《租赁合同》，董荣威将其位于南京东路 1 栋 207-208 室出租给四联有限，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四联自动化与董荣威之间的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四联自动化与董荣威签订《租赁合同》，董荣威将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201 室的房屋出租给四联自动化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六) 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

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教育程度	硕士以上	2	8.70%
	本科	7	30.43%
	大专	4	17.39%
	中专及以下	10	43.48%
	合计	23	100.00%
专业构成	行政人员	4	17.39%
	财务人员	3	13.04%
	技术人员	6	26.09%
	采购人员	2	8.70%
	市场销售人员	6	26.09%
	其他人员	2	8.70%
	合计	23	100.00%
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1	4.35%
	31-40岁	16	69.57%
	41-50岁	3	13.04%
	50岁以上	3	13.04%
	合计	23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南昌市所在地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9月16日，南昌市社会保障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在社会保险缴纳合法合规方面。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本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其以上的惩罚。特此证明。”

2015年9月16日，南昌市社会保障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在社会保险缴纳合法合规方面。江西四联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近三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本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其以上的惩罚。特此证明。”

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荣威出具承诺：“如果因四联环保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海峰先生、朱建华先生、林冬香先生三人。

孙海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朱建华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业技术资格。1976年7月至1981年8月就职于南昌市客运服务公司；1982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南昌市电器设备厂科长；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四联有限工程技术部员工、项目经理、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监。

林冬香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工程师。1983年9月至2009年9月历任江西抚州地区东乡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四联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四联环保成立以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产品开发部门情况简介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近年来逐渐增强对研发部门的重视，把研发和应用各类节能高效技术产品及服务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设立产品开发部，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即为该部门的最新成果，自主创新出一套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综合性节能改造服务的专业技术。

公司产品开发职责主要由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产品开发部门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海峰带队，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及服务的开发、调试及生产工作，为公

司及时提供更加适应市场环境的新产品及服务。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电力技术服务产业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电力服务产业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

（2）环评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2015 年 12 月，公司已取得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年产 60 万盏 LED 应用大功率高性能射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出具《无投诉证明》，证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该公司环保方面的投诉。”

2016 年 1 月 18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局出具《说明

函》：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目前正在南昌市环保局办理环评审批。因该司所在地处于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的调扩区，该调扩区区域规划环评正在环保部办理审批，南昌市环保局因此暂停了该司基建项目环评审批。我局正在积极协调此事，以期尽快使四联公司获得环评批复。

公司出具承诺：“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产生污染的建设、改建或扩建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大规模的排放废水、废气等，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性支出。”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是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提供商，是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施工和节能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电力工程和光伏工程安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公司已取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赣）JZ 安许证字[2015]01008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施工管理情况与责任人的业绩考核挂钩；注重施工现场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人及员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水平，防止安全隐患和野蛮施工行为造成安全管理漏洞；公司定期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隐患进行排查；配备充足安全防护用品，及时更新安全设施装备；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加倍重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施工人员能够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015年11月12日，南昌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有关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或事故情况报告。”

2016年1月18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有关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情况报告。

3、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日常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开发部职责》、《市场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

2015年11月10日，南昌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洪建证字[2015]12598号《证明》，公司无违反建筑市场规定的不良行为，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节能技术服务类	683.98	76.67%	123.35	10.59%	2.06	0.26%
节能产品销售类	208.11	23.33%	1,040.97	89.41%	781.84	99.74%
合计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节能产品销售类收入分别为781.84万元、1,040.97万元和

208.11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力监测仪器仪表类配件以及 LED 灯具的销售。受制于资本发展限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节能技术工程方面的优势，战略性的逐步向节能技术服务类项目方向拓展，开发了一定数量的客户。节能技术服务类收入分别为 2.06 万元、123.35 万元和 683.98 万元，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购了四联自动化，其主营业务为节能产品销售类业务中电力监测仪器仪表等检测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子公司四联合自动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90 万元、1,043.51 万元和 198.15 万元，使得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节能产品销售类收入较高。2015 年，子公司出于战略调整考虑，子公司四联自动化未继续与重庆川仪签署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导致当期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大幅降低；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节能技术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开拓初期其收入金额较低；2015 年公司前期投入开始产生效益，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节能技术服务类

a、对于光伏、配电工程，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驻工程现场施工，工程完工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方和施工方签字盖章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b、对于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公司技术及施工人员进驻终端客户项目现场，提供设计、技术解决方案，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按照节约的电费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分期确认收入。

B、节能产品销售类

对于 LED 灯具、配件的销售，公司根据合同要求，采购并发货，取得采购商对 LED 灯具、配件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西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合计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江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3) 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方式	148.00	16.59%	-	-	-	-
商务谈判方式	744.09	83.41%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合计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2、子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 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公司子公司四联自动化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节能产品销售类	198.15	100.00%	1,043.51	100.00%	779.90	100.00%
合计	198.15	100.00%	1,043.51	100.00%	779.90	100.00%

(2) 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子公司收入构成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西	198.15	100.00%	1,043.51	100.00%	779.90	100.00%
合计	198.15	100.00%	1,043.51	100.00%	779.90	100.00%

(二) 产品成本结构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施工费用等，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2.13	76.49%	969.53	94.50%	719.96	100.00%
直接人工	16.36	3.04%	2.70	0.26%	-	-
施工费用	110.30	20.46%	53.76	5.24%	-	-
合计	538.79	100.00%	1,025.99	100.00%	719.96	100.00%

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前期是因为公司子公司进行贸易业务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材料成本，近年随着公司节能电力工程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变为节能电力工程产生的直接材料成本。

（三）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1-8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	42.60%
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16.59%
3	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61.28	6.87%
4	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9	6.79%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48.99	5.49%
	合计	698.86	78.34%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235.12	20.19%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78	18.96%
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7.41	15.24%
4	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113.00	9.71%
5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8.02	9.28%
	合计	854.32	73.38%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38	36.02%
2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29.15	16.48%
3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12.83%
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9.29	11.39%
5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42.29	5.39%
合计		643.68	82.1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2.11%、73.38% 和 78.34%，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及变动较大，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1-8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蓝星化工星火有机硅厂	48.99	24.72%
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16	24.31%
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9	9.28%
4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5.98	3.02%
5	江西博裕实业有限公司	1.98	1.00%
合计		144.51	62.33%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蓝星化工星火有机硅厂	235.12	22.53%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78	21.16%
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7.41	17.00%
4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8.02	10.35%
5	江西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6.09	8.25%
合计		827.41	79.29%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38	36.21%
2	蓝星化工星火有机硅厂	129.15	16.56%

3	江西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12.90%
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9.29	11.45%
5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42.29	5.42%
合计		643.68	82.53%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年1-8月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南昌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78.00	11.33%
2	江西竝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7.00	8.28%
3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28.18	4.09%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7.96	4.06%
5	江西方大气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3.70	1.99%
合计		204.84	29.74%
序号	2014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川仪	253.70	19.10%
2	南昌市华通电气有限公司	62.92	4.74%
3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54.78	4.12%
4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6.13	2.72%
5	重庆吉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4.33	2.59%
合计		441.86	33.27%
序号	2013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重庆川仪	221.50	23.83%
2	南昌恒硕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38%
3	南昌市华通电气有限公司	42.45	4.57%
4	珠海天力仪表有限公司	35.00	3.77%
5	福州左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0	2.95%
合计		376.35	40.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40.50%、33.27%和

29.74%，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及占比情况变化较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光伏工程合同

2015年9月，公司与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ZXY2015104”《汉能薄膜发电系统安装服务长期合作协议》，由公司根据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协议所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为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的客户提供光伏设备安装服务；协议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协议合作期限届满自动终止，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续约。

（2）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安装服务

2014年8月，公司与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L-021”的《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2015年9月15日，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通过“互联网+节能服务+工程总包”的有机组合，推动节能减排的快速发展，公司特向用户的生产基地配电项目中安装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管理系统，从而满足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对用电情况的实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统计、数据记录（日、月、年）、预警管理、能耗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服务。

（3）电力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四联环保	江西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海上汇商业广场变配电外线工程	2014.12.26	380.00	履行完毕
2	四联环保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恒大高新防腐防蚀工业园配电工程	2015.03.20	148.00	履行完毕

3	四联环保	江西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	2014.04.08	135.00	履行完毕
4	江西川仪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调节阀	2014.01.20	51.00	履行完毕
5	江西川仪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阀门, 温度设备	2013.09.24	57.13	履行完毕
6	四联环保	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	2014.08.16	61.28	正在履行
7	四联环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基站(安义县)市电引入施工	2015.09.18	75.00	正在履行
8	四联环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基站(西湖区)市电引入施工	2015.09.18	60.00	正在履行

(3) 能源管理合同

南昌市青云谱区老百姓购物广场 LED 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分享期起始日为 2013 年 6 月 1 日,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为 5 年。效益分享期内项目预计每年节能效益为 4.55 万元, 在 5 年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项目的节能效益为 22.75 元。双方按比例分享收益。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预计 2015 年四联环保按比例收益分成约 4.00 万元。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塘村老百姓生活超市 LED 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分享期的起始日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5 年。效益分享期内项目预计每年节能效益为 6.92 元。在 5 年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项目的节能效益为 34.61 元。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预计 2015 年四联环保按比例收益分成约 6.00 万元。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瑞昌购物广场 LED 筒灯节能工程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分享期起始日为本项目开业之日起开始计费, 第 2 个月开始支付该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为 5 年。效益分享期内项目预计节能效益为 104.00 万元, 双方按比例分享节能效益款。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预计 2015 年四联环保效益分成为 18.00 万元。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根据工程需要及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报告期内签署,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四联有限	江西竑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户外环网柜	2015.08.19	57.00	履行完毕
2	江西川仪	重庆川仪	调节阀	2013.10.21	29.26	履行完毕
3	江西川仪	洛阳达伦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电动调节阀	2013.09.04	11.50	履行完毕
4	四联自动化	南昌市华通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环网柜	2015.03.20	20.00	履行完毕
5	四联自动化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电缆	2015.03.20	33.18	正在履行

3、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抵（质）押/保证
1	四联环保	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700.00	2013.11.29-2016.11.28	0053130080	正在履行	抵押、保证

注：该借款合同中涉及相关关联方保证及房产抵押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下抵押项下房产权属人已发生变更，抵押情况已解除。

(2)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抵（质）押/保证
1	四联环保	南昌银行高新支行	300.00	2015.04.07-2016.03.24	正在履行	-
2	四联环保	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14.04.09-2015.04.08	履行完毕	保证、抵押 ^注
3	四联环保	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14.05.15-2015.05.14	履行完毕	-

注：该项保证、抵押情况，为编号为“0053130080”的《授信合同》项下的保证及抵押。

(3) 担保合同

2013年11月29日，四联有限与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0053130080），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于上述《授信协议》，宗丽华、董荣威分别与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53130080）。其中宗丽华以其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怡湖花园 E 型别墅 6 号楼（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684615 号）对上述授信提供房产抵押；董荣威以其位于东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201 室；东湖区南京东路 1 栋 1 单元 207、208 室；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466 号怡兰苑综合 4 号楼 601 室；东湖区湖滨东路 66 号 1 栋 406 室对上述授信提供房抵押。同日，四联有限、宗丽华与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补充协议》，三方就如遇抵押物被拆迁、征收或存在其可能而给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造成损害的补充担保问题进行了约定。

注：根据董荣威说明，董荣威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东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201 室；东湖区南京东路 1 栋 1 单元 207、208 室房屋转让给四联有限时，上述房屋抵押担保已注销。

除《最高额抵押合同》外，宗丽华、董荣威还向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宗丽华、董荣威作为保证人，自愿为四联有限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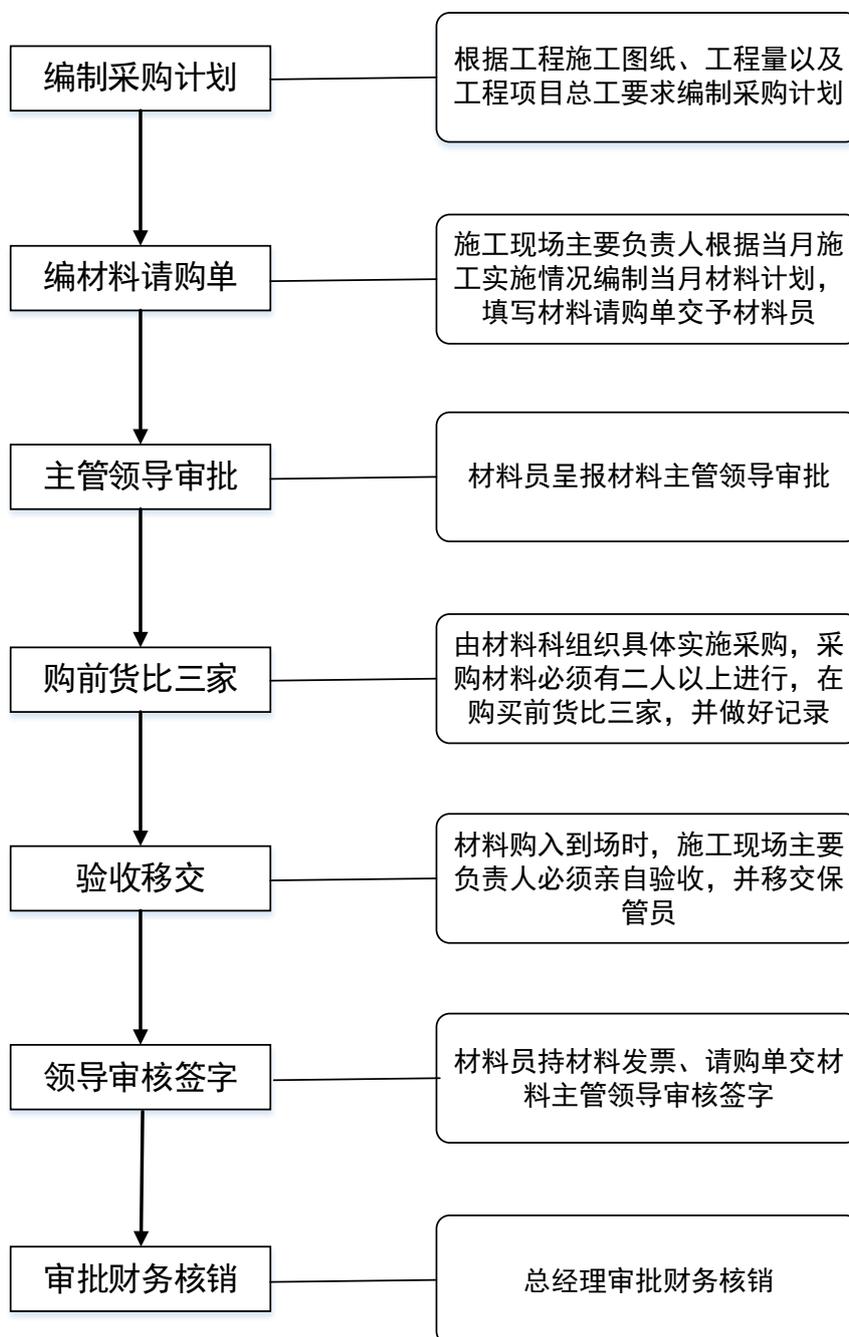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入选发改委和财政部公告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五批），拥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客户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电力工程和光伏工程的安装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施工和节能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公司。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 LED 灯具、电力系统监控传感器、电力检测仪器仪表等，制订了《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工作流程》等制度，对公司物资采购过程、部门审批权限、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

确的规定。公司主要以直接采购为主，公司工程技术部门提交采购申请单给综合行政部后，综合行政部根据商品、材料的使用状况、用量、市场供需状况、运输成本及便利性等因素，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逐个询价、议价，并对比交易条件后选择订购。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二）运营模式

公司制定《电力工程操作规范手册》，对公司电力工程项目未签署合同前的流程、工程项目签署合同后的流程、电力工程操作中各项流程、人员配置、工作

内容及注意事项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商务模式

公司采取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的商务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商务拜访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工业、政府、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直销模式能够有效面对顾客获取项目需求，同时更好的将客户意向、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继而筛选出重点客户进行跟踪和推广，实现行业内的快速复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获取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严格执行投标程序后获得招投标项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提供商，是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施工和节能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力节能公司，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一）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发改委，主要职责为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承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具体工作。

国家能源局依按照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2)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节能协会（CECA）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隶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协会的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煤炭、石油、机械、电子、冶金、化工、铁道、交通、建筑、有色、环保等行业及部门，拥有众多企业会员。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节能协会能源管理产业委员会（英文简称 EMCA），是我国能源管理产业的行业协会，也是发改委、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GEF）中国节能促进项目二期 EMCO 咨询服务子项目执行机构。该委员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的由中国境内能源管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节能协会下设的专业分会，是在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能源管理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能源管理行业协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未来10年，我国电力投资总额将达到11.10万亿，将分两批投入，其中“十二五”期间将投入5.30万亿元，“十三五”期间投入5.80万亿元。将有5.70万亿元投向电源建设，5.40万亿元投向电网建设。仅“十二五”期间投资总额已经超过了“十一五”期间投资总额的68.00%。

（2）节能服务行业

时间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2015年5月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4年5月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14年1月	《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
2013年8月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3年1月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8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5月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12年1月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住建部
2011年5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住建部》	财政部
2011年9月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其中：《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完善配套政策，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建设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继续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电网企业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并对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给予支持

和配合。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通过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2014-2015年节约电量400亿千瓦时,节约电力900万千瓦。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规范能源服务行为,利用国家资金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为国家机关办公楼、大型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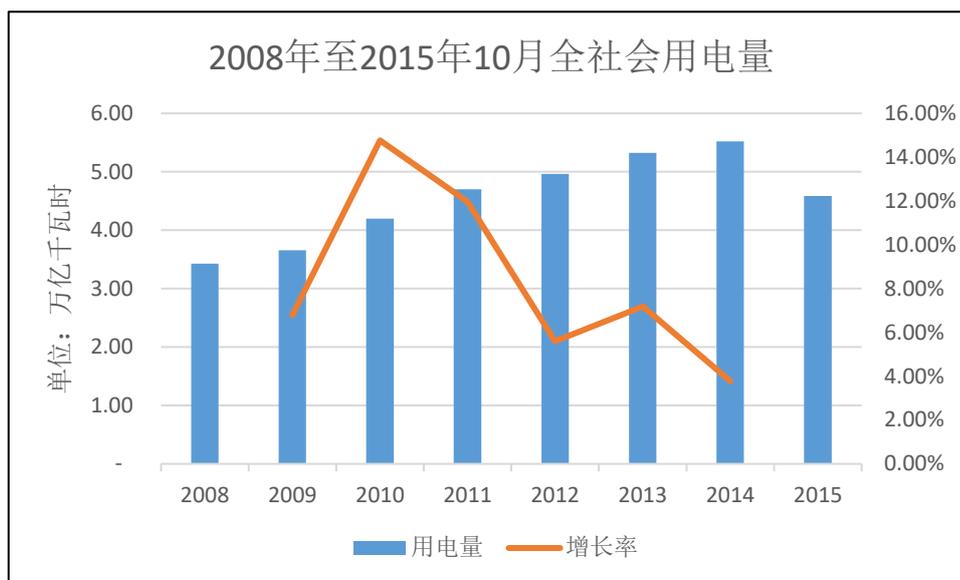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国家能源局已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规划将重点关注九个方面: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增强国内油气供应能力、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煤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安全发展核电、拓展能源国际合作、加强石油替代和储备应急能力建设、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和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为节能服务行业提出新标杆。

(二) 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节能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规模尚小,市场集中度低,资质水平较低,服务层次较低,种类不完善,区域性节能服务企业较多。随着近年来建筑节能服务行业高速增长,基础技术趋于稳定,行业进入壁垒增高,细分市场形成。未来,低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规模较小且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建筑智能化节能服务企业将很难在市场立足。同时,节能服务高端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那些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建筑节能综合服务商将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的成果。

1、电力行业发展状况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能源行业,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占到全社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8%左右。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电力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8,342.50亿元;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6,495.83亿千瓦时。电力需求每年呈现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截止2015年10月,全社会总用电量为55,233.00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电力基本建设经历了一个发展到变革的过程。经过多年发展，电力工程行业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工程调试等领域的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

2、节能技术服务行业现状

(1) 节能服务业产值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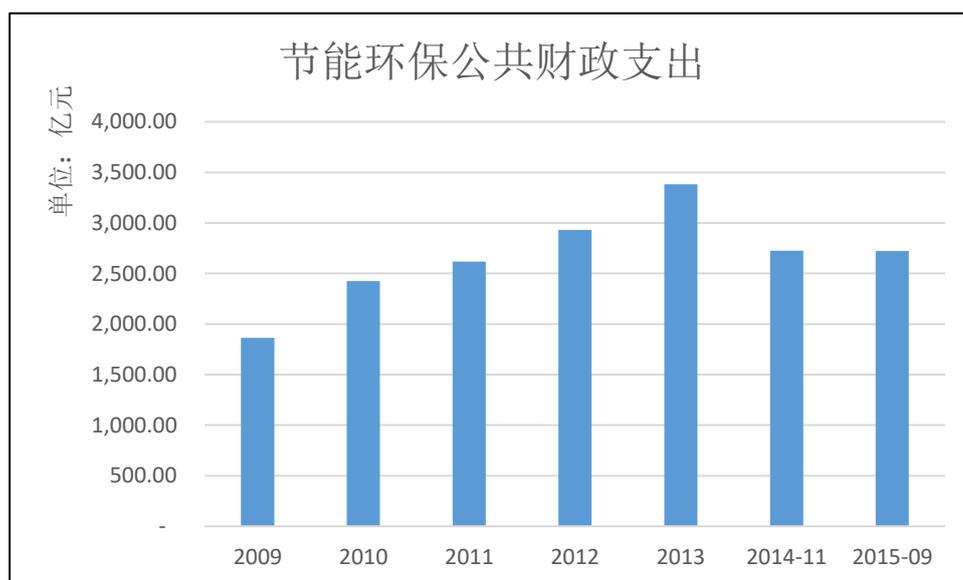
通过示范、引导和推广，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壮大，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数量在不断的增加，服务的范围也在不断的扩大，目前已经扩展到工业、交通、建筑和公共服务等相关领域。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3年的2,156亿元增长到2,650亿元，增幅为23%。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2012年底4,175家增长到2013年底的4,852家，增幅为16.22%；产业从业人员从2012年底43.5万人增长到50.8万人，增幅为16.78%，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的消耗和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政策支持助推节能服务行业发展

节能服务产业主要涉及8个重点高耗能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冶金、焦炭、电石、煤炭、玻璃、电力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要实现单位GDP能耗比2010年下降16%，并且把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实行问责制。企业由此感受到强大的外部监管压力，特别

是钢铁、煤炭、电力、石化、发电等耗能大户，只有通过节能降耗方式进行精细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科技含量，才能应对目前的挑战。

根据“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将控制在42亿吨煤以内，这意味着将来很多年内企业节能降耗的责任将非常艰巨，同时也意味着节能市场有巨大潜力。节能环保工业将进入爆发期，如今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跃升至全球第2位，未来的节能市场至少和美国相当，甚至可能超越美国成为第一大市场。据预测，到2015年，国内节能服务产业大军中将出现年产值达5亿元的企业50家，年产值达2亿元的企业100家，整个节能服务产业年产值将突破3,000亿元，工业和公共领域的内需将成为中国节能服务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与此同时，国家公共财政支出中，节能环保支出呈现不断增长态势，给节能服务行业带来持续的盈利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2017年中国合同能源管理（EMC）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到2015年，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将力争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年产值突破3,000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6,000万吨标准煤。此外，国家还将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中国的节能服务产业将会在下一个5年迎来快速发展。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由于节能服务业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节能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设备或系统的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节能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2、市场风险

节能服务企业目前的规模都不是很大，而且存在一些无序的竞争，随着建筑节能管理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内的企业规模也会不断扩大，这会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产品价格的波动。

3、资金风险

节能服务业主要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由能源管理公司直接投资推动用能单位的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实现节能项目的不断增长，因此能源管理公司资金的充裕程度及使用效率影响着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

（四）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从事节能服务企业、电力工程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规章，进入行业需要经过申请，需拥有一定规模的注册资金、有相应行业的工程设计资历和经验、有符合数量要求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资质的获得要通过行政许可方式授予。因此，进入电力行业首要面临的就是资质障碍。

2、技术壁垒

节能服务产业的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同时不同下游领域对节能服务产业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能否满足下游领域的定制化要求和具备快速将研发成果形成产业化的能力是衡量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企业对技术掌握的

全面性对其开拓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较大。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相关设备采购价格的不断下降、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涉及的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当前本行业企业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提供建筑智能化与节能环保综合解决方案，能够敏锐把握节能技术与发展动向并主动为特定行业及其用户提供最有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将相对其他竞争对手确立更大的优势。

3、人才壁垒

电力技术服务行业中，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一批专业过硬、经验丰富的专业设计技术人才，节能技术服务专有人才的积累是节能服务产业市场竞争的主导要素之一，节能服务企业高水平研发成果和市场应用主要源于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的支撑。

4、客户壁垒

由于整个节能技术服务市场化运行时间不足，如今尚没能完全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短期内，新进行业企业很难通过完全市场化的竞争进入节能技术服务并取得较多项目。

5、资金壁垒

节能技术服务项目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随着工程数量的快速增长及工程规模的复杂化、大型化，企业的发展对其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节能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其进入大型、高端项目造成重大障碍。

（五）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能源价格上升，刺激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我国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能源价格呈逐渐攀升趋势。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我国的建筑能耗逐年大幅度上升，已达全社会能源消耗量的 32%，加上每年房屋建筑材料生产能耗约 13%，建筑总能耗已

达全国能源总消耗量的 45%。我国现有建筑面积为 400 亿平方米，绝大部分为高能耗建筑，且每年新建建筑近 20 亿平方米，其中 95%以上仍是高能耗建筑。如果我国继续执行节能水平较低的设计标准，将留下较重的能耗负担和治理困难。全面的建筑节能有利于从根本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缓解我国能源资源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有利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长远地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2) 绿色金融创新，带动社会资本朝向节能环保企业

“十一五”是节能服务公司融资环境日益改善的五年。在此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为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顺利实施，全力支持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先后印发一系列文件。文件提出：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指导金融机构对贷款实行差别定价，加大对节能环保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各银行类金融机构要研究有关节能环保产业经济发展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信贷管理制度创新，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建立信贷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节能环保领域的直接融资服务。把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作为加强银行审贷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多种形式的低碳金融创新产品，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按照“绿色信贷”原则加大支持力度。

(3) 产业政策鼓励，将不断增加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中提出：“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对电解铝企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国家着手对电价进行控制和调整，促进了企业对于电能节约的需求，同时也迫使政府进一步加快对公共设施的节能建设。

2、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缺失制约产业发展

节能环保标准部分缺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节能产业的发展，也造成节能减

排的效果不尽如人意。业内普遍认为，节能环保的服务标准缺失、节能效果检验评估标准缺失、节能环保检测评价方法不统一、标准推广应用滞后、部分标准与当前节能环保工作不协调等现象是影响节能项目顺利签约的重要因素，更是影响节能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原因。我国节能环保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目前还不能适应节能环保的现状，现有的 200 多项技术标准远远不能满足国家节能环保工作的需要。

(2) 综合性技术人才缺乏，人才质量亟待提高

21 世纪初，我国便开始加大了节能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但目前，节能人才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这主要归结于节能服务人才的特殊性。节能是跨行业、跨学科的一种综合技能很强的专业，对节能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知识层次、技术水平、综合素质要求高；同时，不少节能项目投资小，投资回收期长，节能业绩计算复杂，业绩显示度低，要求节能管理和技术人才具备很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从目前情况来看，两大类人才是目前节能行业最迫切需要的：一为节能技术人才，尤其是有过大型工程项目经验，可独立设计大型系统综合节能项目的专业技术人才。二为节能管理人才，那些对节能产业中某个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又具有市场运作经验和一定管理能力的高端人才一直是企业追捧的对象。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节能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企业规模尚小，市场集中度低，资质水平较低，服务层次较低，种类不完善，区域性节能服务企业较多。随着近年来建筑节能服务行业高速增长，基础技术趋于稳定，行业进入壁垒增高，细分市场形成。未来，低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规模较小且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建筑智能化节能服务企业将很难在市场立足。同时，节能服务高端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那些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研发创新能力较强的建筑节能综合服务商将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的成果。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凭借公司产品优势、服务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得到了众多客户的好评。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是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测控技术和可靠性理论，建立新型高科技电力能耗监测系统，使用整体的思路方法解决系统的节能问题，并且开创了全面的信息化技术，实现了主动节能管理；通过全年的信息化，对比能耗差异，找出节能空间，从而达到节能目的，具体优势情况如下：

①功能齐备，节能效果明显

该系统具有对配电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及监控、故障预测、故障报警、电能耗分析、能源质量分析、设备损耗分析、节能验证等功能，功能齐备，优势明显。首先，实时监控可对非用电时段异常值监控，用户可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用电量；其次，通过对变压器损耗、配电线路损耗、居民用电网损耗进行统计分析和多层面的对比分析发现用户能源浪费的漏洞、挖掘能效提升空间，及时查找出电力能源系统中的“跑冒滴漏”现象；最后，该系统可根据历史数据，对用户未来用电量进行有效预测，当预测数据与计划数据产生较大偏差时，系统将为用户及时提醒并提出解决方案，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②人性化设计

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采用了局域网测控技术、通信技术将所有数据用APP形式在线显示，用户的电力数据、数据分析、数学建模、用电情况、节能效益等参数均将发送至客户的手机APP端，从而为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提供实时电力监控。与此同时，该系统可显示用户的GPS坐标，通过用户手机的导航地图迅速找到用户报警地点，建立最短服务区域，方便管理人员或者工程师随时响应企业的报警点，并迅速安排维保人员解决故障。

③增加客户粘性，开辟新利润增长点

安装多处智能传感器件的用户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时，为保证系统的安全性，仅公司能够提供相应代维服务，因此用户安装电力节能智控系统，其今后的代维工作将由我方全权代理，从而承担客户配网设备运行永久服务，为用户节约人力成本。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为公司日后系统维护服务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系统扩展性强

软件方面，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的软件功能可对功能模块实现进一步的扩展升级，并能够植入适合企业生产工艺状况的定制节能模块；硬件方面，用户电力系统改造后可新增监测点，系统软硬件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设计，各层可独立拆分升级。与此同时，系统预留数据库接口，可将数据上传至能源监管服务平台、节能云服务平台等，可为其他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提供数据。

未来，该产品将继续向配网自动化和电网节能化两个方向深度发展。

(2) 服务优势

公司是为数不多的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集电力信号采集、测量、监控、保护以及系统集成为一体，具备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系统节能解决方案能力的国内企业之一，同时也为客户提供电力工程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工程安装等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

(3) 人力资源优势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资源，高素质的人才是企业创造价值、持续发展、长盛不衰的力量源泉。公司建立重视优秀人才的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创造有利条件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创造适合优秀人才发挥的工作环境，给员工施展才华的舞台，让真正具有才能的人成为公司发展的主力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套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出了一批专业人才梯队和电力技术服务人才群。从产品开发到电力工程安装，公司均拥有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得到客户的优质好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战略定位优势

随着我国电力投资增速、智能电网建设加快及全面节能意识的提高，企业对电力技术服务需求未来将保持快速地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另外，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电力需求的不断提高，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对电网的安全性、可靠性及节能性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抓住了电力节能行业发展趋势，确立自身为节能和电力安装两方面的技术专家，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的资金实力不强

在节能电力工程建设和合同能源管理方面，公司工程前期都需要先行垫资，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不强，目前的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会影响业务扩展的速度。与此同时，公司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管理系统依然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支出。

(2) 公司电力建设相关的资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电力建设相关的资质决定了可以承接的工程范围。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发电工程、各种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三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公司电力建设相关的资质目前主要是四级与五级，无法承接一些大型工程，公司计划未来尽快提升资质级别。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监事会与董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和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已搭建。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

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修水分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荣威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郑楠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与《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修水县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2015 年 8 月 1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五）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有 1 家投资机构股东四联投资。投资机构在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方面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协助组织召开董事会，参与公司决策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谨慎的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竭诚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资金管理制度、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

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2015年9月1日，公司领取了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与南昌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赣国税字 36010657614631X 号”税务登记证。2015年9月8日，公司领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核发的“J4210010551303”号开户许可证。公司基本户开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基本户账号为“36001050430052509804”。子公司江西四联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持有由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赣国税字 360106696092387 号”《税务

登记证》。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电力安装工程分公司、修水分公司、四联自动化、工程技术部、财务部、市场部、综合办公室与产品开发部。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荣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西仪表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85.42%的企业

2015年9月29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赣昌）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213号”备案通知书（清算组成员），目前江西仪表已完成注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荣威出具

了《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目前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为避免对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四联环保控股股东期间：

1、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

2、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保证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四联环保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四联环保来经营。

6、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5 项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担保、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其所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并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上述约定了禁止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因此可以有效的杜绝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公司股东出具了《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或本企业违反该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联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联环保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四联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四联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四联环保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联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四联环保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联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四联环保或四联环保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四联环保或四联环保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四联环保或四联环保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董荣威	董事长	15,250,000	50.83%	965,000	3.22%	54.05%
2	郑楠	董事、总经理	-	-	1,100,000	3.67%	3.67%
3	徐天环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200,000	0.67%	0.67%
4	孙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50,000	0.17%	0.17%
5	欧阳曙光	董事	-	-	4,000,000	13.33%	13.33%
6	宗丽华	监事会主席	-	-	-	-	-
7	胡滚秀	监事	-	-	20,000	0.07%	0.07%
8	万兆凤	职工代表监事	-	-	20,000	0.07%	0.07%

9	韩斌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15,250,000	50.83%	6,355,000	21.20%	72.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员工竞业禁止协议》，协议规定：

“1、公司董监高在四联环保任职期间，应当遵守四联环保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公司董监高在四联环保任职期间或不不论因何种原因与四联环保解除或中止劳动关系 2 年内：

2.1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包括投资于）与四联环保同类或类似的营业；

2.2 受聘于（包括正式聘用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劳务、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与四联环保同类或类似行业的企业；

2.3 直接或间接或帮助他人劝诱四联环保内掌握商业秘密的职工或关键岗位的职工离开四联环保；

2.4 直接、间接影响或试图影响四联环保的客户关系，包括原材料、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客户和企业产品的销售客户，使其向离职职工或者第三方转移；

2.5 其他影响四联环保权益的行为。

3、公司董监高应当在每季第一个月以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向四联环保提供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证明，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就职单位的证明以及公司董监高作出的保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承诺。

4、公司董监高应在离职前向四联环保书面提供其本人的银行账户用于四联环保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若因公司董监高拒绝接受、自行放弃、不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或因公司董监高原因导致四联环保无法正常发放竞业禁止补偿金的，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董监高自行承担，且在此期间不免除公司董监高的竞业禁止义务。”

此外，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员工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四联环保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四联环保关联关系
董荣威	董事长	四联自动化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郑楠	董事、总经理	四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宗丽华	监事会主席	飞宏健康生活馆	负责人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均无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董荣威曾经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董荣威	江西仪表	仪器仪表销售	85.42%

2015年9月29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赣昌）登记内备字[2015]第000213号”备案通知书（清算组成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西仪表已完成清算。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

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抓住市场机遇，管理层设计相对简化，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董荣威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谭舒宁任有限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界定、职责权限、权利义务以及选举、聘任或解聘的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为董荣威（董事长）、欧阳曙光、徐天环、郑楠、孙海峰；监事会成员为宗丽华（监事会主席）、万兆凤、胡滚秀（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楠（总经理）、孙海峰（副总经理）、韩斌（财务总监）、徐天环（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36010060”《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四联自动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6010060”《审计报告》。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7.01	90.57	40.39
应收票据	2.00	20.00	-
应收账款	918.06	539.31	367.72
预付款项	87.87	12.75	155.54
其他应收款	25.07	620.69	50.29
存货	65.07	18.82	-
其他流动资产	4.14	1.41	-
流动资产合计	3,019.22	1,303.56	613.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9.76	17.16	26.44
在建工程	0.28	-	-
无形资产	256.06	259.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	13.16	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80	289.88	34.46
资产总计	3,709.02	1,593.44	64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	200.00	-
应付票据	-	50.00	-
应付账款	268.75	110.61	86.70
预收款项	6.33	53.54	41.45
应付职工薪酬	4.10	3.61	0.84
应交税费	58.69	16.59	0.29
应付利息	0.63	0.43	-
其他应付款	66.35	0.34	34.38
流动负债合计	704.84	435.12	163.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04.84	435.12	163.66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	1,2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51.67	200.00	200.00
未分配利润	-147.49	-241.68	-21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04.18	1,158.32	484.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3,004.18	1,158.32	484.74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3,709.02	1,593.44	648.4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2.09	1,164.32	783.90
减：营业成本	538.79	1,025.99	71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3	6.55	0.33
销售费用	28.00	31.90	21.53
管理费用	139.89	99.15	54.37
财务费用	5.63	10.61	0.32
资产减值损失	42.17	20.56	32.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7	-30.43	-44.70
加：营业外收入	10.04	-	-
减：营业外支出	0.17	1.13	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4	-31.56	-44.79
减：所得税费用	15.43	-5.14	-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1	-26.43	-36.78
五、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1	-26.43	-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1	-26.43	-36.7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41	817.03	54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55	399.62	4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96	1,216.65	95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37	576.65	378.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	52.43	2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2	9.07	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53	1,153.93	5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47	1,792.07	9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	-575.42	3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28	264.09	1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28	264.09	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264.09	-1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7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9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	10.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8	10.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22	889.6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44	50.18	2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7	40.39	1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01	90.57	40.3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	-	-	-	200.00	-	-	-	-	-241.68	-	1,15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	-	-	-	200.00	-	-	-	-	-241.68	-	1,15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	-	-	-	-48.33	-	-	-	-	94.19	-	1,84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7.31	-	107.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	-	-	-	-61.45	-	-	-	-	-	-	1,738.5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00.00	-	-	-	-	-	-	-	-	-	-	1,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61.45	-	-	-	-	-	-	-61.4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12	-	-	-	-	-13.1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12	-	-	-	-	-13.1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	-	-	151.67	-	-	-	-	-147.49	-	3,004.18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200.00	-	-	-	-	-	-215.26	-	48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	-	-	-	200.00	-	-	-	-	-215.26	-	48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	-	-	-	-	-	-	-	-	-26.43	-	67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43	-	-26.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	-	-	-	-	-	-	-	-	-	-	7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00.00	-	-	-	-	-	-	-	-	-	-	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	-	-	-	200.00	-	-	-	-	-241.68	-	1,158.32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	-	-	-	-	-178.48	-	32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	-	-	-	-	-	-	-	-	-178.48	-	32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0.00	-	-	-	-	-36.78	-	16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78	-	-36.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0.00	-	-	-	-	-	-	2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00.00	-	-	-	-	-	-	2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200.00	-	-	-	-	-215.26	-	484.74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9.85	36.54	17.51
应收账款	472.80	152.55	53.20
预付款项	57.39	12.64	12.16
其他应收款	469.79	1,136.43	617.79
存货	39.56	18.82	-
其他流动资产	-	1.41	-
流动资产合计	2,909.39	1,358.40	700.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45	-	-
固定资产	406.55	10.88	14.95
在建工程	0.28	-	-
无形资产	256.06	259.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	0.21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82	270.65	15.00
资产总计	3,640.21	1,629.05	71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	200.00	-
应付票据	-	50.00	-
应付账款	218.05	40.35	17.37
预收款项	5.00	53.54	-
应付职工薪酬	0.74	0.02	-
应交税费	48.71	0.09	0.04
应付利息	0.63	0.43	-
其他应付款	65.47	164.45	238.72
流动负债合计	638.61	508.89	256.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38.61	508.89	256.13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	1,2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3.12	-	-
未分配利润	-11.52	-79.84	-40.47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3,001.60	1,120.16	459.53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3,640.21	1,629.05	715.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09	222.06	28.89
减：营业成本	426.32	183.93	2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8	4.57	0.16
销售费用	15.61	-	-
管理费用	108.88	62.09	25.99
财务费用	5.30	10.35	0.14
资产减值损失	25.09	0.67	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1	-39.54	-19.7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0.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4	-39.54	-19.75
减：所得税费用	19.70	-0.17	-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4	-39.38	-19.71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4	-39.38	-19.7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0	206.88	1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89	374.01	2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09	580.89	24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0	172.00	1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3	24.15	1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	6.54	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85	984.77	19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72	1,187.46	2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	-606.57	2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28	264.09	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28	264.09	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264.09	-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	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	9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	10.3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8	10.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22	889.6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31	19.03	1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	17.51	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85	36.54	17.5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	-	-	-	-	-	-	-	-	-79.84	1,12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	-	-	-	-	-	-	-	-	-79.84	1,120.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	-	-	-	13.12	-	-	-	-	68.32	1,88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1.44	81.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	-	-	-	-	-	-	-	-	-	1,8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00.00	-	-	-	-	-	-	-	-	-	1,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12	-	-	-	-	-13.1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12	-	-	-	-	-13.1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	-	-	13.12	-	-	-	-	-11.52	3,001.6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	盈余公	未分配利	股东权益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库存	益	备	积	润	合计
		股	债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	-	-	-	-	-40.47	45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	-	-	-	-	-	-	-	-	-40.47	45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	-	-	-	-	-	-	-	-	-39.38	66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38	-39.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	-	-	-	-	-	-	-	-	-	7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00.00	-	-	-	-	-	-	-	-	-	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	-	-	-	-	-	-	-	-	-79.84	1,120.16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	-	-	-	-	-20.76	47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	-	-	-	-	-	-	-	-	-20.76	47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71	-1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71	-19.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	-	-	-	-	-	-40.47	459.5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

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

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见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15.00	2—3 年 (含 3 年)	15.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采用关联方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回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也不计提坏账，除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坏账的除外。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长期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确认原则

(1) 营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节能产品销售类

对于 LED 灯具、配件的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采购并发货，取得采购商对 LED 灯具、配件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②节能技术服务类

对于 LED 灯具节能改造工程，本公司技术及施工人员进驻终端客户项目现场，提供设计、技术解决方案，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按照节约的电费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分期确认收入。

对于光伏、配电工程，公司根据合同要求，进驻工程现场施工，工程完工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方和施工方签字盖章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09.02	1,593.44	648.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4.18	1,158.32	48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04.18	1,158.32	484.7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7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7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4%	31.24%	35.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00%	27.31%	25.24%
流动比率(倍)	4.28	3.00	3.75
速动比率(倍)	4.06	2.92	2.8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2.09	1,164.32	783.90
净利润(万元)	107.31	-26.43	-3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31	-26.43	-3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91	-25.58	-3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91	-25.58	-36.71
毛利率(%)	39.60	11.88	8.16
净资产收益率(%)	3.57	-2.27	-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33	-2.20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2.35	1.96
存货周转率(次)	12.84	54.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50	-575.42	3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48	0.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353.29	138.33	63.94
销售毛利率（%）	39.60	11.88	8.16
净利润（万元）	107.31	-26.43	-36.78
销售净利率（%）	12.03	-2.27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27	-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7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节能技术服务的提供以及节能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润分别为 63.94 万元、138.33 万元和 353.29 万元，销售毛利润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逐步提高。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16%、11.88%和 39.60%，销售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子公司四联自动化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9.74%和 89.41%；而其节能产品销售属于纯贸易行为，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水平较低；②2015 年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大力推进节能技术项目，优化业务配置降低工程成本，节能技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同时四联自动化逐步实现战略转型，未继续与重庆川仪签署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导致节能产品类业务销售大幅下降，使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2015 年 1-8 月，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89.41% 下降为 23.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78 万元、-26.43 万元和 107.31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69%、-2.27%和 12.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6%、-2.27%和 3.57%，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0.03 元/股和 0.06 元/股，公司净利润指标呈逐步优化趋势，主要系公司节能产品销售缩水，营业成本相应大幅下降，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时，逐步推广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实现公司整体节能业务最优化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19.00%	27.31%	25.2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54%	31.24%	35.79%
流动比率（倍）	4.28	3.00	3.75
速动比率（倍）	4.06	2.92	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24%、27.31%和 19.0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79%、31.24%和 17.54%，流动比率分别为 3.75、3.00 和 4.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80、2.92 和 4.06。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出资 1,800.00 万元，使 2015 年 8 月末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 1,715.66 元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倍）	0.34	1.04	1.2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11	2.35	1.96
存货周转率（倍）	12.84	54.51	-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1、1.04 和 0.34，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新增股本导致公司资产增加，但营业收入未能随之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2.35 和 1.11，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4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整体营运水平得到改善。

2013 年末公司无存货，主要系当期公司以节能产品贸易销售为主，“以销定

量”，同时该期间节能技术服务处于起步阶段，项目工程量较少，期末无存货。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51和12.84，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波动，主要系2015年公司新增项目业务，导致存货中工程施工用品增加所致。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	-575.42	3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28	-264.09	-1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7.22	889.69	-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7万元、-575.42万元和-60.50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增强，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往来款增加584.44万元所致，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增加593.93万元。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60.50	-575.42	37.27
净利润(2)	107.31	-26.43	-36.78
差额(1-2)	-167.81	-548.99	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1/2)	-0.56	21.78	-1.01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7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36.78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当期公司主营业务以节能产品贸易为主，营业成本较高导致利润水平较低。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42万元，与当期实现净利润-26.43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当期支付往来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流出增加。

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50万元，与当期实现净利润107.31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①当期新增的节能服务项目周期偏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影响经营活动流入金额；②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节能项目需储备较多工程物资，导致购买商品支付金额增加从而影响经营活动流出金额。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3万元、-264.09万元和-0.28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并且在2014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负流出，主要系当期公司购置土地从而增加投资所致。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未出现筹资活动，2014年及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68万元和1,887.22万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700.00万元所致，2015年1-8月主要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系收到股东投入资金1,800.00万元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能技术服务类	683.98	76.67	123.35	10.59	2.06	0.26
节能产品销售类	208.11	23.33	1,040.97	89.41	781.84	99.74
合计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节能产品销售类收入分别为 781.84 万元、1,040.97 万元和 208.11 万元，主要来源于电力监测仪器仪表类配件以及 LED 灯具的销售。受制于资本发展限制，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节能技术工程方面的优势，战略性的逐步向节能技术服务类项目方向拓展，开发了一定数量的客户。节能技术服务类收入分别为 2.06 万元、123.35 万元和 683.98 万元，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购了四联自动化，其主营业务为节能产品销售类业务中电力监测仪器仪表等检测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子公司四联合自动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90 万元、1,043.51 万元和 198.15 万元，使得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节能产品销售类收入较高。2015 年，子公司出于战略调整考虑，子公司四联自动化未继续与重庆川仪签署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导致当期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大幅降低；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节能技术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开拓初期其收入金额较低；2015 年公司前期投入开始产生效益，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3) 按销售区域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其中：江西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合计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且内销范围均为江西省内。目前，公司正逐步扩大业务范围，致力于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江西省周边省市，力图逐步形成“立足江西，面向全国”的业务辐射范围。

(4) 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包括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按销售模式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	148.00	16.59	-	-	-	-
商务谈判	744.09	83.41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合计	892.09	100.00	1,164.32	100.00	783.9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节能技术服务类	262.26	38.34	33.30	27.00	1.26	61.00
节能产品销售类	91.03	43.74	105.03	10.09	62.68	8.02
合计	353.29	39.60	138.33	11.88	63.94	8.16

报告期期末，2014年较2013年节能技术服务类毛利额增加32.04万元，但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2015年1-8月较上期末节能技术服务类毛利额增加228.96万元，增幅为687.57%，节能产品销售类毛利额减少14.00万元，降低15.3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节能技术服务类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13年公司节能技术服务处于起步阶段，全年营业收入仅为与南昌市南塘村老百姓生活超市的LED灯具节能改造项目，由于前期节能技术服务项目规模偏小，2014年起公司逐步开辟了电力工程安装服务，当期该类工程服务收入占节能技术服务的比例为较大，该类业务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服务定价偏低，导致其毛利率要低于期初LED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2015年公司进一步推进电力工程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当期电力工程安装服务收入占节能技术服务类比例进一步提升，项目经验逐步丰富，施工成本逐步降低导致当期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节能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节能产品主要包括LED灯具以及电力监测仪器仪表等配件的销售。2015年1-8月毛利率

出现上升趋势，主要系：①四联自动化出于战略调整，降低了对仪器仪表配件的销售，导致配件类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80.74%，当期毛利水平不具有可比性；②LED 灯具销售收入占同期节能产品销售的比例为 5.15%，其毛利率水平由于节能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推进，产生连带效应从而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包括博元电力（833227）、城光节能（832616）等。其中，博元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承装、承修、承试，以及电力系统设计，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光节能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节能技术服务类毛利率 (%)	博元电力	-	69.61	66.99
	城光节能	-	80.26	76.94
	平均值	-	74.94	71.97
	公司	38.34	27.00	61.00
节能产品销售类毛利率 (%)	博元电力	-	11.87	12.61
	城光节能	-	35.62	20.10
	平均值	-	23.75	16.36
	公司	43.74	10.09	8.02
毛利率 (%)	博元电力	-	16.46	16.19
	城光节能	-	39.51	14.18
	平均值	-	27.99	15.19
	公司	39.60	11.88	8.16

注：数据来源于挂牌公司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3 年、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①博元电力节能技术服务类项目主要以电力系统设计为主和公司配电工程服务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城光节能以 LED 节能灯节能改造为主同时兼顾 BT 建设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样存在不可比性。

②公司对节能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各类电气压力表、电磁流量计、调节阀、电缆等工业检测仪器仪表和电线电缆业务，同时兼顾少量 LED 灯具的销售；而博

元电力主要是对生产、传输和分配电能的高压电气设备以及低压电气设备进行研发、生产、销售一条龙流程，毛利要高于传统的贸易销售产品；城光节能则以销售各种灯具，主要以 LED 灯具为主，LED 灯具定价较高，毛利率水平高于一般节能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节能产品销售方面的毛利率与其他公司可比性不强。

③公司收购四联自动化导致，当期营业收入中四联自动化节能产品销售类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99.74%和 89.41%。产品销售类毛利率要远低于节能技术服务类毛利率；2015 年公司四联自动化实现逐步转型升级，当期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至 23.33%，总体毛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并且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推广，公司毛利率水平仍存在着一定的上升空间。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2.09	1,164.32	783.90
销售费用	28.00	31.90	21.53
管理费用	139.89	99.15	54.37
其中：研发费用	9.90	4.08	-
财务费用	5.63	10.61	0.32
期间费用合计	173.52	141.66	76.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2.74%	2.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8%	8.52%	6.94%
其中：研发费用	1.11%	0.3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91%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45%	12.17%	9.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6.22 万元、141.66 万元和 173.5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12.17%和 19.45%，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37 万元、99.15 万元和 139.89 万元，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8.52%和 15.68%，主要系职工薪酬、税金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73	56.17	17.06	53.48	5.96	27.69
差旅费	3.01	10.76	3.89	12.19	9.19	42.70
业务招待费	2.98	10.64	1.43	4.49	0.21	0.97
汽车费	2.24	7.99	0.94	2.94	1.02	4.76
办公费	2.01	7.19	0.02	0.05	0.58	2.71
运杂费	0.91	3.27	6.57	20.61	4.56	21.17
低值易耗品	0.69	2.47	-	-	-	-
其他	0.42	1.52	1.99	6.23	5.96	27.68
合计	28.00	100.00	31.90	100.00	21.53	100.00

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0.37万元，增幅48.17%。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2014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销售团队规模扩张，同时销售收入增加使得当期销售人员业绩提成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	35.65	25.48	1.04	1.05	0.51	0.94
职工薪酬	27.71	19.81	38.32	38.65	23.15	42.58
中介费	24.72	17.67	7.16	7.22	-	-
折旧费	10.21	7.30	10.74	10.84	9.79	18.01
研发支出	9.89	7.07	4.08	4.11	-	-
办公费	9.06	6.48	2.79	2.81	4.26	7.84
汽车费	4.74	3.39	7.14	7.20	6.31	11.61
业务招待费	4.71	3.37	6.28	6.34	1.56	2.87
无形资产摊销	3.5	2.50	3.06	3.09	-	-
其他	3.35	2.39	7.42	7.49	6.16	11.33
差旅费	3.26	2.33	2.54	2.56	0.17	0.31
房租和水电费	1.96	1.40	7.36	7.42	2.40	4.41
电话费	1.12	0.80	1.22	1.23	0.06	0.11

合计	139.89	100.00	99.15	100.00	54.3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多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和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1-8月税金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房产过程中发生的房屋过户税费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3.41	238.19	10.75	101.32	-	-
减：利息收入	8.46	150.27	0.97	9.14	0.04	12.50
手续费	0.69	12.26	0.84	7.92	0.36	112.50
合计	5.63	100.00	10.61	100.00	0.32	100.00

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10.29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3	-1.13	-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9.87	-1.13	-0.09
所得税影响额	2.47	-0.28	-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7.40	-0.85	-0.0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7万元、-0.85万元和7.4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9%、3.22%和6.9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00	-	-
其他	0.04	-	-
合计	10.04	-	-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改成功奖励	10.00	-	-
合计	10.0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其他	0.17	1.13	0.09
合计	0.17	1.13	0.09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为公司机动车违章罚款，公司罚款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罚款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罚款金额 (万元)	处罚日期
1	公司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违章停车(6次)	0.17	2015.04.23
2	公司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违章停车(13次)	1.13	2014.01.16— 2014.02.11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商品增值额	17%
营业税	企业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0.06	1.42	10.22
银行存款	1,916.95	64.15	30.17
其他货币资金	-	25.00	-
合计	1,917.01	90.57	40.3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39 万元、90.57 万元和 1,917.01 万元，2015 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出资资本金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5.00	-
合计	-	25.00	-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	20.00	-
合计	2.00	2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8.00 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2）应收票据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
1	高新永和纺织有限公司	2015.03.03	2015.09.03	2.00	100.00
合计		-	-	2.00	100.00

3、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类别	2015.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1,007.01	99.55	88.95	8.83	918.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	0.45	4.58	100.00	-
合计	1,011.59	100.00	93.53	9.25	918.06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591.94	100.00	52.63	8.89	53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1.94	100.00	52.63	8.89	539.31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399.76	100.00	32.04	8.02	36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9.76	100.00	32.04	8.02	36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99.76 万元、591.94 万元和 1,011.5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接获了较多的节能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前期投入资金较多，且节能工程的施工期多，部分项目虽已完工但未及时结算、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3.53	75.82	38.18	5.00
1-2 年	95.07	9.44	9.51	10.00
2-3 年	21.71	2.16	3.26	15.00

3-4 年	126.70	12.58	38.01	30.00
4-5 年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1,007.01	100.00	88.95	8.83
应收账款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8.14	58.81	17.41	5.00
1-2 年	26.96	4.56	2.70	10.00
2-3 年	216.83	36.63	32.52	15.00
3-4 年	-	-	-	30.00
4-5 年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91.94	100.00	52.63	7.95
应收账款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66	39.69	7.93	5.00
1-2 年	241.10	60.31	24.11	10.00
2-3 年	-	-	-	15.00
3-4 年	-	-	-	30.00
4-5 年	-	-	-	5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399.76	100.00	32.04	8.02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为 75.84%。

2014 年 10 月 10 日，江西川仪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6.70 万元、诉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82 万元、诉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26 万元，现在 3 个案件均已审结，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渝民初字第 02538 号、（2014）渝民初字第 02540 号、（2014）渝民初字第 02541 号《民事调解书》，规定上述对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货款可以将本金打八折支付，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将按原数额全额支付并且加上违约滞纳金。目前，被告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13.82 万元, 被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支付了 4.6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江西赛维 LDK 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该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无法追回的风险。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应收账款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	4.58	4.58	100.00	款项实际已收不回来
合计	4.58	4.58	100.00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江西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0.00	1 年以内	32.62
2	蓝星化工星火有机硅厂	非关联关系	146.22	1 年以内	18.77
			43.67	1-2 年	
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3.20	1 年以内	13.17
4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6.70	3-4 年	12.52
5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92	1 年以内	4.64
合计			826.71	-	81.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蓝星化工星火有机硅厂	非关联关系	192.57	1 年以内	32.53
2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6.70	2-3 年	21.40
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4.90	1 年以内	9.28
4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	非关联关系	54.82	1 年以内	9.26

	限公司				
5	江西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3.17	1年以内	7.29
合计			472.17	-	79.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6.70	1-2年	31.69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3.62	1年以内	20.92
3	蓝星化工星火有机硅厂	非关联关系	43.70	1年以内	10.92
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34	1年以内	8.59
5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26	1年以内	5.32
合计			309.59	-	77.44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62	97.44	12.75	100.00	122.10	78.50
1-2年	2.24	2.55	-	-	33.44	21.50
合计	87.87	100.00	12.75	100.00	155.54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江西竑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7.05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42.16
2	南昌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18.10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20.60
3	南昌市华通电气有限公司	9.73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11.07
4	江西惠昌电力有限公司	5.27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6.00
5	上海轶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0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5.46
合计		74.95	——	-	85.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南昌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10.40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81.57
2	南昌华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24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17.57
3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0.11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0.86
合计		12.75	——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洛阳达伦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9.88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27.05
2	江西华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2 年	采购货款	23.13
3	重庆宇琦仪器有限公司	14.00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19.05
4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12.16	1 年以内	采购货款	16.55
5	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10.45	1-2 年	采购货款	14.22
合计		73.49	——	-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69	0.23	0.03
备用金	16.99	-	0.40
资金拆借	-	620.47	49.90
投标金	0.01	0.01	-
其他	0.66	-	-
合计	26.35	620.71	5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33 万元、620.71 万元和 2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38.95%和 0.71%。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类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归还公司。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林冬香	备用金	6.78	1 年以内	25.75
2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招标保证金	4.46	1 年以内	16.91
3	胡滚秀	备用金	4.40	1 年以内	16.70
4	郑楠	备用金	3.86	1 年以内	14.66
5	南昌高航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11.38
合计			22.50	-	85.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董荣威	备用金	570.57	1 年以内	91.92
2	飞宏健康生活馆	资金拆借	49.90	2-3 年	8.04
3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0.20	1 年以内	0.03
4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0.03	1-2 年	0.01
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材料部	投标金	0.01	1 年以内	-
合计			620.71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飞宏健康生活馆	资金拆借	49.90	1-2 年	99.15
2	郑楠	备用金	0.40	1-2 年	0.79
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0.03	1 年以内	0.06
合计			50.33	-	100.00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8.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	-	1.69
库存商品	35.88	-	35.88
发出商品	1.26	-	1.26
工程成本	26.24	-	26.24
合计	65.07	-	65.07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36	-	17.36
工程成本	1.46	-	1.46
合计	18.82	-	18.82

(2)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4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拓展节能技术服务市场，预备了部分仪器仪表配件所致。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LED 灯具、电气压力表、电磁流量计、调节阀、电缆等工业电力监测仪器仪表和电线电缆等配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加。公司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施工材料等。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量发出商品，主要包括仪器仪表配件等。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2013 年期末无存货，主要系当期公司以节能产品销售贸易为主，“以销定量”，同时该期间节能技术服务处于起步阶段，项目工程量较少，期末无存货。2014 年、2015 年 1-8 月存货分别为 18.82 万元和 65.07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 1.18%和 1.75%，占比较低。由于业务的特殊性，工程成本金额较大，当期接获了较多的节能技术服务项目，工程前期投入资金较多。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4.14	0.37	-
预缴税费	-	1.03	-
合计	4.14	1.41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	31.23	16.07	47.30
2、本年增加金额	402.81	-	-	402.81
(1) 购置	402.81	-	-	402.8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08.31	402.81	31.23	16.07	450.11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	23.79	6.35	30.14
2、本年增加金额	3.19	4.94	2.08	10.21
(1) 计提	3.19	4.94	2.08	10.2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5.08.31	3.19	28.73	8.43	40.35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5.08.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08.31 账面价值	399.62	2.49	7.64	409.76
2、2014.12.31 账面价值	-	7.43	9.72	17.1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	31.23	14.61	45.84
2、本年增加金额	-	-	1.46	1.46
(1) 购置	-	-	1.46	1.4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12.31	-	31.23	16.07	47.30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	16.06	3.33	19.40
2、本年增加金额	-	7.73	3.02	10.75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12.31	-	23.79	6.35	30.14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	7.44	9.72	17.16
2、2013.12.31 账面价值	-	15.16	11.28	26.44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4 万元、17.16 万元和 409.76 万元。2015 年 8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92.60 万元，主要系同期房产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荣威与四联环保签署《购房协议》，将房地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1124516 号”和“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1124518 号”的 2 处房产以评估价 402.81 万元转让给四联环保。

9、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新建厂房，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08. 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建厂房	-	0.28	-	-	0.28

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用主要系支付公司新建厂房临电查勘费所致。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综合利用领域而建设的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地。

该研发及生产基地主要为生产 LED 灯具及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而投资建设的项目，该项目围绕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装备产业链，研发关键装备及材料的制造工艺技术，开展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关键装备制造设计与研究、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应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项目建设的前期购买土地、岩土勘察、图纸设计、政府审批的立项、土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已完成，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基地还未进行施工建设。

(2) 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基地整体项目工程正准备进入施工阶段，厂房及配套设施施工的施工招标、监理招标、购买设备等正在进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该项目投入 15.14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公司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10、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08. 31
一、原价合计	262.63	-	-	262.63
土地使用权	262.63	-	-	262.6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06	3.50	-	6.57
土地使用权	3.06	3.50	-	6.5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9.56	-	-	256.06
土地使用权	259.56	-	-	256.06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12. 31

一、原价合计	-	262.62	-	262.62
土地使用权	-	262.62	-	262.6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3.06	-	3.06
土地使用权	-	3.06	-	3.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259.56
土地使用权	-	-	-	259.5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3.70	13.16	8.02
合计	23.70	13.16	8.02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4.81	52.64	32.08
合计	94.81	52.64	32.08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8.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64	42.17	-	-	94.81
合计	52.64	42.17	-	-	94.8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08	20.56	-	-	52.64
合计	32.08	20.56	-	-	52.64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应收账

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部分客户账龄时间过长，为保持谨慎性原则，对其计提了较高比例坏账准备金额，从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300.00	100.00	-
抵押借款	-	100.00	-
合计	300.00	200.00	-

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营运资本需求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以满足节能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	-
合计	-	50.00	-

截至报告期期末，2013 年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 万元；2014 年期末余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与供应商发生采购而开具，签署了相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以开具票据进行融资交易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8.75	100.00	110.61	100.00	67.14	77.44
1 至 2 年	-	-	-	-	19.55	22.55

合计	268.75	100.00	110.61	100.00	86.7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6.70 万元、110.61 万元和 268.7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截止到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南昌通源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8.00	1 年以内	29.02
2	江西竝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00	1 年以内	21.21
3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18	1 年以内	10.49
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96	1 年以内	10.40
5	蔡建华	无关联关系	14.62	1 年以内	5.44
合计			205.76	-	76.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重庆川仪	无关联关系	67.15	1 年以内	60.71
2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71	1 年以内	25.96
3	南昌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3	1 年以内	3.10
4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0	1 年以内	2.17
5	南昌俊予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	1 年以内	1.83
合计			103.71	-	93.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重庆川仪	无关联关系	49.27	1 年以内	56.83
2	江西红旗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45	1 年以内	12.05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器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36	1-2 年	7.34

4	北京淇盛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1	1年以内	5.09
5	重庆吉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6	1年以内	3.99
合计			73.95	-	85.29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3	100.00	53.54	100.00	32.69	78.87
1至2年	-	-	-	-	8.76	21.13
合计	6.33	100.00	53.54	100.00	41.45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41.45万元、53.54万元和6.33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3.04	1.83	0.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	1.78	-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4.10	3.61	0.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主要为年末应付员工的工资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4.97	-	-
营业税	14.46	-	-
增值税	8.14	14.71	0.24
土地使用税	3.44	-	-
个人所得税	2.89	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	1.03	0.01
教育费附加	0.84	0.45	0.01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防洪建设基金	0.6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6	0.29	0.00
价格调节基金	0.34	0.01	0.01
房产税	0.31	-	-
印花税	0.17	0.10	0.01
合计	58.69	16.59	0.29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08.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0.63	0.43	-
合计	0.63	0.43	-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08.31	2013.12.31
1年以内	66.35	0.34	4.28
1至2年	-	-	30.10
合计	66.35	0.34	34.3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08.31	201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0.84	0.34	0.10
审计费	2.80	-	-
资金拆借	61.45	-	34.28
其他	1.26	-	-
合计	66.35	0.34	34.38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该类款项已于2015年11月20日归还公司。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付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董荣威	资金拆借	61.45	1年以内	92.61
2	江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审计费	2.80	1年以内	4.22
3	张石根	保证金	0.49	1年以内	0.74
4	蔡建华	保证金	0.35	1年以内	0.53
5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其他	0.35	1年以内	0.53
合计		-	65.44	-	98.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南昌华通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0.3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0.34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宗丽华	资金拆借	30.00	1年以内	87.26
2	董荣威	资金拆借	4.28	1年以内	12.45
3	秦皇岛晨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0.10	1年以内	0.29
合计		-	34.38	-	10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08.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	1,2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51.67	200.00	200.00
未分配利润	-147.49	-241.68	-21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4.18	1,158.32	484.74

股东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董荣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联自动化	公司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联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49.00%股权的股东
2	欧阳曙光	通过四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33%股权的股东
3	陈颖	通过四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67%股权的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荣威	董事长
2	欧阳曙光	董事
3	郑楠	董事兼总经理
4	孙海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徐天环	董事兼董秘
6	宗丽华	监事会主席
7	万兆凤	监事
8	胡滚秀	职工代表监事
9	韩斌	财务总监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江西仪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注：江西仪表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飞宏健康生活馆	公司监事会主席宗丽华经营的个体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1) 四联有限与董荣威之间的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四联有限与董荣威签订《租赁合同》，董荣威将其位于南昌高新区高新大道 466 号怡兰苑综合楼 601 室出租给四联有限，房屋月租金为 2,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四联有限与董荣威签订《租赁合同》，董荣威将其位于南京东路 1 栋 207-208 室出租给四联有限，房屋月租金为 2,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四联自动化与董荣威之间的房屋租赁

2013 年 1 月 1 日，四联自动化与董荣威签订《租赁合同》，董荣威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201 室的房屋出租给四联自动化使用，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 偶发性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董荣威	0.93	570.57	-
其他应收款-飞宏健康生活馆	-	49.90	49.90
其他应收款-四联投资	0.03	-	-
其他应收款-郑楠	4.40	-	-
其他应收款-胡滚秀	3.86	-	0.40
合计	9.22	620.47	50.3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归还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董荣威	61.45	-	4.28
其他应付款-宗丽华	-	-	30.00
合计	61.45	-	34.2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荣威 61.45 万元，为董荣威为偿还公司的占用资金，将房产以评估价 402.81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超出其他应收款部分形成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荣威	公司购买办公用房	402.81	-	-
合计		402.81	-	-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荣威与四联环保签署《购房协议》，将房地产证号为“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1124516 号”“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1124518 号”的 2 处房产以评估价 402.81 万元转让给四联环保。

3、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3 年 11 月 29 日，四联有限与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0053130080），授信额度为 7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基于上述《授信协议》，宗丽华、董荣威分别与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53130080）。其中宗丽华以其位于南昌市东湖区怡湖花园 E 型别墅 6 号楼（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 100684615 号）对上述授信提供房产抵押；董荣威以其位于东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201 室；东湖区南京东路 1 栋 1 单元 207、208 室；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466 号怡兰苑综合 4 号楼 601 室；东湖区湖滨东路 66 号 1 栋 406 室对上述授信提供房抵押。同日，四联有限、宗丽华与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补充协议》，三方就如遇抵押物被拆迁、征收或存在其可能而给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造成损害的补充担保问题进行了约定。

注：根据董荣威说明，董荣威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东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201 室；东湖区南京东路 1 栋 1 单元 207、208 室房屋转让给四联有限时，上述房屋抵押担保已注销。

除《最高额抵押合同》外，宗丽华、董荣威还向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宗丽华、董荣威作为保证人，自愿为四联有限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协议，2014 年 4 月 9 日，四联有限与招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53140006），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照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确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

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荣威出具《承诺函》，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联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联环保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②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四联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四联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四联环保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四联环保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联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四联环保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四联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四联环保或四联环保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四联环保或四联环保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四联环保或四联环保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江西川仪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25 日，江西川仪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4）渝民初字第 0254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欠江西川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38,222.63 元，原告江西川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本金打八折为 110,578 元，被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同意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该款项，原告表示同意，如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138,222.63 元及其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利息；双倍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起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转入的被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货款 13.82 万元。

（2）江西川仪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25 日，江西川仪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4）渝民初字第 0254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欠江西川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92,664.00 元，原告江西川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本金打八折为 74,131.00 元，被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同意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向原告支付该款项，原告表示同意，如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92,664 元

及其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利息；双倍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起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转入的被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货款 4.68 万元。

(3) 江西川仪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25 日，江西川仪与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经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4）渝民初字第 0253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欠江西川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266,958.08 元，原告江西川仪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本金打八折为 1,013,566.46 元，被告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同意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 500,000 元，余款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款项 513,566.46 元，原告表示同意. 如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金 1,266,958.08 元及其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双倍计算利息；双倍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起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

(4) 江西川仪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11 月 7 日，江西川仪与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双发合同纠纷案已经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4）乐民二初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书。本《和解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全部结案，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全部履行完（2014）乐民二初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

2、诉讼事项期后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江西赛维 LDK 高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涉及诉讼欠款额总计 131.27 万元，涉及诉讼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应收款金额 (万元)	未收金额(万元)
----	----	----	---------------	----------

1	江西川仪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3.82	-
2	江西川仪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	9.27	4.58
3	江西川仪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126.70	126.70
合计			149.79	131.28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房地产估计

江西中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下 2 处房产进行评估：①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1 单元 207、208 室的房屋进行了评估，总建筑面积为 213.77 平方米，房产证号：洪房权证东字第 306828 号；②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 号 1 栋 1 单元 201 室的房屋进行了评估，总建筑面积为 244.70 平方米，房产证号：洪房权证东字第 139628 号。

2015 年 5 月 16 日，江西中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赣中审房评字[2015]第 026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结果：经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评估对象于评估时点可能实现的市场总价为 402.81 万元。

（二）四联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联自动化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中山评字（2015）第 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四联自动化提供的账面总资产为 671.1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09.65 万元，账面净资产 61.45 万元。成本法评估后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115.9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54.47 万元，增值率为 88.64%。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联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中审评字（2015）第 34 号”《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西四联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96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6.97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3,029.10 万元，评估增值 15.97 万元，增值率为 0.53%。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单位有 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四联自动化	人民币 200.00	自动化仪表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全资子公司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四联自动化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579.40	1,390.17	801.39
负债总额	515.36	1,352.01	776.19
股权权益	64.03	38.16	25.21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8.15	1,043.51	779.90
利润总额	21.60	7.98	-25.04
净利润	25.87	12.95	-17.07

注：四联自动化主要销售各类电气压力表、电磁流量计、调节阀、电缆等工业检测仪器仪表和电线电缆。2015 年度，出于战略调整考虑，四联自动化未与重庆川仪签署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因此子公司收入下降较快。

（三）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1、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子公司四联自动化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表设备、电器设备安装、加工、销售；智能系统工程”，主要销售各类电气压力表、电磁流量计、调节阀、电缆等工业检测仪器仪表和电线电缆。

实际运作中，公司母、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业务发生金额较低。一方面，重庆川仪为避免关联交易需要，不与所有含“川仪”名称的经销商发生业务往来，因此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桥梁，由母公司与重庆川仪发生业务后再将货物转卖给子公司，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在节能工程安装业务中，存

在向子公司采购相应节能工程物资的情形。

与此同时，母公司还为子公司提供人力、资金等方面支持。

（四）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情况

1、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状况

四联自动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对其股权的绝对控制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机制

实际运作中，公司董事长为四联自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均能够有效地执行。

3、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主要包括《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四联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销售岗位职责》、《内部审计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4、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产品被仿制风险

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是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测控技术和可靠性理论，建立新型高科技电力能耗监测系统，是典型的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高科技产品。目前，公司基于该系统仅获取得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正在申请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保护程度不够，存在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鉴于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众多独创的设计理念，公司

正对该系统多项软件技术寻求专利保护，拟构建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链，目前公司基于该系统已获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正加急申请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对未达到专利申请程度的技术进行优化升级，以求公司产品得到最全面的专利保护，未来公司专利技术群的构建将有效阻止竞争对手进行仿冒；其次，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逐步重视市场调查，立足客户动机，系统性地收集消费者对该系统的反馈信息，对系统原有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同时该系统预留的多项端口将有利于开拓新功能，充分展现公司的先发优势。

（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7.72 万元、539.31 万元和 91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1%、33.85%和 24.75%，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1%、46.32%和 102.91%，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60.31%、41.19%和 24.07%。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但仍面临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因违约造成坏账损失而导致利润减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起独立的信用管理档案，委派专人专门负责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收款政策，根据应收账款时间长短、欠款金额大小、不同的客户、不同的服务制定相匹配的信用条件；落实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度，严格实行货款回收与销售责任相结合，明确风险意识。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西省，公司收入区域集中度较高，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在江西省内经营多年，与该地区客户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正积极的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逐步降低对江西地区的客户依赖性。但如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电力技术服务行业自身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因此一方面公司稳固江西省内已有市场的占有情况，将加大对其他主要市区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多元化的业务分类，依托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的良好

市场影响力，积极进行资源整合和客户开发，逐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覆盖区域，提供灵活度较高的个性化服务。

（四）技术开发及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 SL-ZPL-1000 型已处于完工阶段，未来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的软件功能将对功能模块实现进一步的扩展升级，并能够植入适合企业生产工艺状况的定制节能模块；硬件方面，用户电力系统改造后可新增监测点，系统软硬件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设计，各层可独立拆分升级。与此同时，系统预留数据库接口，可将数据上传至能源监管服务平台、节能云服务平台等，可为其他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提供数据。因此，为适应技术发展迅速的要求，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资金，用于研发设备采购、样品试制、测试、推广、培训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等。但是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着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逐步重视市场调查，立足客户动机，系统性的收集消费者对该系统的反馈信息，从而向目标客户提供贴合实际的产品服务；其次，公司将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状况，对系统做进一步开发，尽量避免开发超出企业资源和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的新产品；再次，公司进一步产品开发过程中将寻求技术合作的方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把关项目核心技术，将次要技术开发任务转交其他技术开发公司，适当规避技术开发风险；最后，公司产品功能齐全，且与公司原有电力安装服务目标市场一致，产品开发完成后，可迅速将新产品导入公司现有市场销售渠道，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抢占市场先机，化解市场推广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立足于电力技术服务行业，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安装、电力工程和光伏工程的安装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需拥有持工程师资质、注册建造师资质等从业资质的员工。公司从事相关岗位的员工均具备对应资质，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工程师等。同时公司正大力开发节能新技术，需拥有较为专业的产品开发团队。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如若注册工程师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面临已获得的资质证书可能被降级甚至丧失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与核心员工均签订《保密协议》，能够较好的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流失；其次，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激励机制，满足核心员工的尊重与认可需求，使公司员工拥有良好的工作热情；再次，多年来，公司始终重视对员工的培训与开发，打造了一套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为不同种类员工构建不同业务技能，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培养出了一批专业人才梯队和电力技术服务人才群；最后，根据近期发展规划，公司拟计划近期扩充人才队伍，建立有效的人才流失预警机制。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董荣威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54.05%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形的发生。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三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决策如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将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实际控制人越权审批。同时，对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未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内控制度运行完善尚需一定时间，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亦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健康、高速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公司治理风险的管理文化，明确公司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到每个员工的责、权、利的分配。此外，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避免和防止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第五节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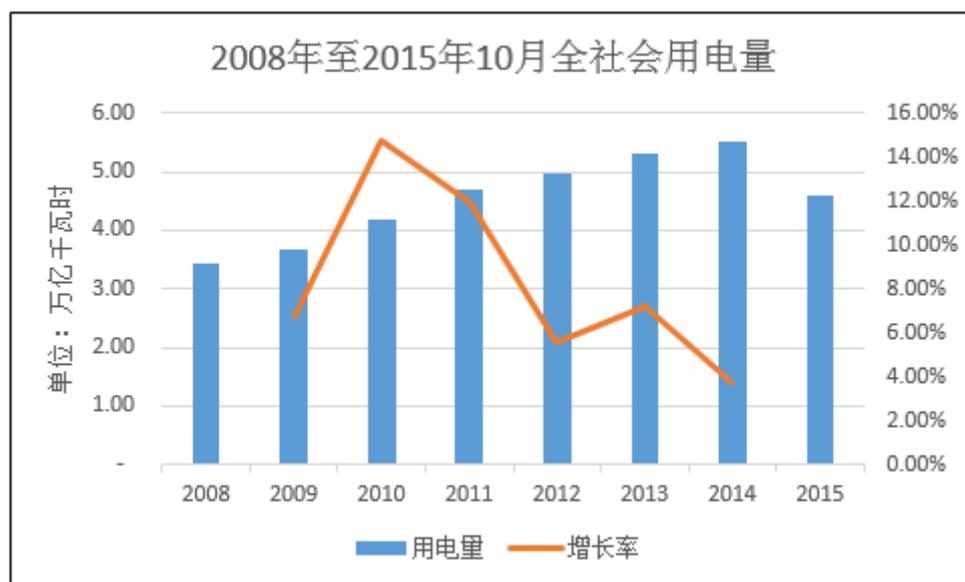
（一）电力行业

1、政策分析

国家出台《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政策，为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从政策支持角度分析，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较大。

2、市场现状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能源行业，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占到全社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8%左右。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电力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8,342.50亿元；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6,495.83亿千瓦时。电力需求每年呈现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截至2015年10月，全社会总用电量为55,233.00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电力需求及电力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角度分析，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将有巨大发展空间。

（二）电力节能技术服务行业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节能环保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取得较大突破，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节能技术服务产业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

与此同时，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统计，2014年中国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3年的2,156亿元增长到2,650亿元，增幅为23%。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2012年底4,175家增长到2013年底的4,852家，增幅为16.22%；产业从业人员从2012年底43.5万人增长到50.8万人，增幅为16.78%。节能服务产值的不断增长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的消耗和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处于电力行业下的电力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在巨大的市场容量下，公司随着软件的不断完善、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项目经验的丰富，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可完全体现公司的业务能力并表现在营业收入的增长上，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奠定可靠的行业基础。

二、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具备盈利能力

（一）业务发展良好

公司是一站式电力技术服务方案提供商，是集节能技术服务、节能工程施工和节能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公司不断加大对电力节能技术的开发，向客户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电力工程和光伏工程的安装服务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一方面，公司入选发改委和财政部公告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五批），结合公司自身对于灯管、灯泡、电源等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的运用对电力系统进行优化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具备在电力监控、电能管理、电气安全

等方面为终端用户提供系统节能解决方案的能力，利用智能化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对电力系统进行有效的计量、监控、维护和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达到运行节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78万元、-26.43万元和107.31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8.16%、11.88%和39.60%，毛利率显著提高，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二）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获得节能工程项目合同；报告期后，公司陆续签署大量优质合同，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可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光伏工程合同（正在履行）

2015年9月，公司与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AZXY2015104”《汉能薄膜发电系统安装服务长期合作协议》，由公司根据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协议所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为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的客户提供光伏设备安装服务；协议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协议合作期限届满自动终止，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续约。

（2）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安装服务（正在履行）

2014年8月，公司与聚仁堂药业签署编号为“L-021”的《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2015年9月15日，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通过“互联网+节能服务+工程总包”的有机组合，推动节能减排的快速发展，公司特向用户的生产基地配电项目中安装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管理系统，从而满足甲方对用电情况的实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统计、数据记录（日、月、年）、预警管理、能耗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等服务。

（3）电力工程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四联环保	江西嘉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海上汇商业广场变配电外线工程	2014.12.26	380.00	履行完毕
2	四联环保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恒大高新防腐防蚀工业园配电工程	2015.03.20	148.00	履行完毕
3	四联环保	江西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	2014.04.08	135.00	履行完毕
4	四联环保	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电力总承包配电安装工程	2014.08.16	61.28	履行中
5	江西川仪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调节阀	2014.01.20	51.00	履行完毕
6	江西川仪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阀门, 温度设备	2013.09.24	57.13	履行完毕
7	四联环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基站(安义县)市电引入施工	2015.09.18	75.00	正在履行
8	四联环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基站(西湖区)市电引入施工	2015.09.18	60.00	正在履行

(4) 能源管理合同 (均正在履行)

南昌市青云谱区老百姓购物广场 LED 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分享期起始日为 2013 年 6 月 1 日,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为 5 年。效益分享期内项目预计每年节能效益为 45,490.00 元, 在 5 年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项目的节能效益为 227,451.00 元。双发双方按比例分享收益。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预计 2015 年四联环保按比例收益分成约 4.00 万元。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塘村老百姓生活超市 LED 照明灯具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分享期的起始日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节能效益分享期限为 5 年。效益分享期内项目预计每年节能效益为 69,217.00 元。在 5 年的节能效益分享期内, 项目的节能效益为 346,085.00 元。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预计 2015 年四联环保按比例收益分成约 6.00 万元。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瑞昌购物广场 LED 筒灯节能工程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分享期起始日为本项目开业之日起开始计费, 第 2 个月开始支付该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为 5 年。效益分享期内项目预计节能效益为 104.00 万元, 双发按比例分享节能效益款。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 预计 2015 年四联环保效益分成为 18.00 万元。

（三）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公司目前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不存在大额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18.91%	27.31%	25.24%
流动比率（倍）	4.30	3.00	3.75
速动比率（倍）	4.08	2.92	2.80

公司流动性充裕，因此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公司管理情况分析

（一）管理层评价

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计划统率力，以销售为主的管理是建立在公司事前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并不断改进。公司各部门之间具有较强协调配合力，公司部门设置考究，各部门中层管理者亦能够合理协调配合。管理层拥有超强的全局观及创新性，公司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即是在公司高层提出设计思路，由公司产品开发部设计研发。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颇具信心。

（二）人员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中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有12个，占总人数比例为52.17%，较高的员工持股比例，使得公司拥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员工拥有较强的使命感。与此同时，为公司人员配置满足公司持续经营要求，公司由孙海峰先生、朱建华先生、林冬香先生3位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为公司提供了产品开发、业务、技术上的有力支持。

（三）公司研发情况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近年来逐渐增强对研发部门的重视，把研发和应用各类节能高效技术产品及服务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设立产品开发部，公司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即为该部门的最新成果，自主创新出一套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综合性节能改造服务的专业技术。

公司产品开发职责主要由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产品开发部门由公司董事兼副

总经理孙海峰带队，下设机械结构组、设备调试组、工艺技术组、程序控制设计组、科技资料管理组等，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及服务的开发、调试及生产工作，为公司及时提供更加适应市场环境的新产品及服务。

四、发展战略分析

（一）宏观战略措施

在已有的产品和服务上，为提高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培育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注重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宗旨，致力于形成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项目、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资金投入。对于前景良好的研发项目，公司将迅速投入大量资金。在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和进取精神，兼具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及早地预见市场和技术的变化。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合作，未来将积极主动与各大高校展开合作研发，共同开拓电力节能技术新领域。

2、实施先进人才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人才优势是公司建立核心技术的根本，公司制定了科学的人才战略，创新用人机制，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公司将逐步提高人才待遇，充分发挥各级人才的社会作用。公司将适时安排核心技术的研发任务，全面建立核心研发能力的激励机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人员，公司将大力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充分调动研发机构人员积极性。

（二）产品销售计划

虽然公司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现处于初步销售阶段，但凭借良好的节能性能，已逐渐获得客户好评，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对该系统的销售力度，现公司做以下销售目标：

第一阶段，2015 年底前，该系统需在江西省内销售 10 套以上，建立典范业绩，力求扎根江西，同时培养销售人员对于公司产品的认识。

第二阶段，2016 年底二季度前，该系统需在江西省内各地市完成 10 套以上销售目标，在南昌地区完成 100 套销售任务，并及时建立公司代维队伍，将 20

户纳为一个片区作为一个服务单元派驻一位代维人员，力争各地级市建立一个服务单元。逐步建立各地安装、技术、商务联络点，强化设计能力和用户技术选型工作，提升公司知名度，为新上项目入围中标夯实基础，真正体现了“用户在四联心中，四联在用户身边”。

第三阶段：2016 年底，公司将从销售队伍中选拔销售总监、区域经理，在夯实江西省境内用户基础的情况下，逐步进军华东地区，实现以省为单位的服务团队（销售、技术、安装、财务等），并对服务团队建立长期不间断培训。公司将逐步建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高新技术企业、电力承装三级、建设公司产品展厅等工作。进一步加大软件上下游产品研发力度，建立电力节能智能控制系统零部件的组装基地，生产以软件为先导的上下游配套产品，实现以软件带动硬件生产、带动工程项目、带动技术服务、带动企业知名度的效果，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五、公司经营成果较差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经营成果较差的原因

首先，收入方面，为解决关联交易现象，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购了四联自动化，其主营业务为销售或代理销售节能产品销售类业务中电力监测仪器仪表等检测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子公司四联合自动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9.90 万元、1,043.51 万元和 198.15 万元，使得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节能产品销售类收入占比达到 99.74%和 89.41%。2015 年，子公司出于战略调整考虑，未继续与重庆川仪签署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导致当期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发生较大降幅；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节能技术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开拓初期其收入金额较低，但增长迅速，2015 年公司前期投入开始产生效益，节能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节能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0.26 万元、123.35 万元和 683.98 万元。因此，公司收入结构的改变导致公司经营成果较差。

其次，毛利方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节能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仅为 8.16%、11.88%，远低于节能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2015 年子公司四联自动化逐步实现转型升级，当期节能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99.74%和 2014 年

度的89.41%下降至23.33%，总体毛利率水平上升至39.60%，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并且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推广，公司毛利率水平仍存在着一定的上升空间。

最后，2013年度，公司出现亏损一方面是因为子公司四联自动化经营不善出现少量亏损，另一方面是母公司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处于前期开拓阶段，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公司出现少量亏损；2014年度，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开拓阶段，一方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投入较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为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及开展其他前期经营管理事项，发生较大管理费用，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为负，但较上一年度有所好转；2015年公司逐步将业务重心调整至具有较高毛利率的节能技术服务业务，2015年1-8月公司利润水平有较大提升，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二）针对盈利能力较弱采取的具体措施

首先，公司转变现有业务结构，减少低毛利率的节能产品销售业务，加大经营高毛利率的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并推出电力节能智控管理系统，融合现代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通信技术、测控技术和可靠性理论，建立新型高科技电力能耗监测系统，新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电力节能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其次，电力技术服务行业自身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因此一方面公司将稳固江西省内已有市场的占有情况，并加大对其他主要市区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多元化的业务分类，积极进行资源整合和客户开发，逐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覆盖区域，提供灵活度较高的个性化服务，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报告期后积极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汉能光伏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公司取得合作，为公司提供利润新增长点。

再次，公司将加大市场宣传，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重视市场调查，立足消费者动机，系统性的收集消费者对该系统的反馈信息，从而向目标客户提供贴合实际的产品服务。

最后，根据公司近期发展计划，公司计划近期扩充人才队伍，建立有效的人才梯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关于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公司成立以来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终止、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等影响其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同时行业发展未受到产业政策的限制，公司所处的行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鼓励和扶持，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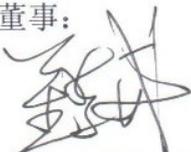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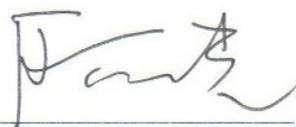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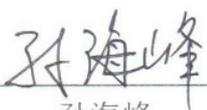
董荣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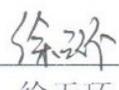
郑楠



欧阳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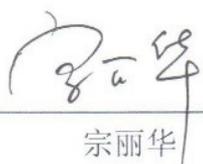


孙海峰



徐天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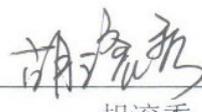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宗丽华



万兆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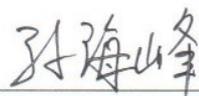


胡滚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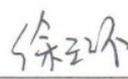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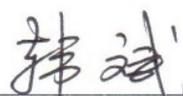
郑楠



孙海峰



徐天环



韩斌

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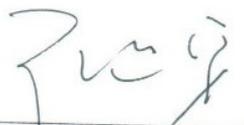
2016年 1月 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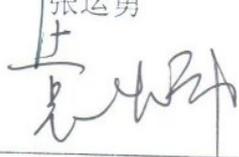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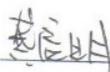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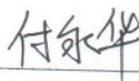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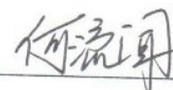
龚启明



黄 波



付永华



何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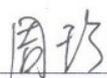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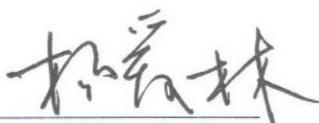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爱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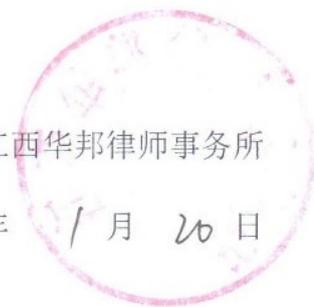

周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爱林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金保


胡国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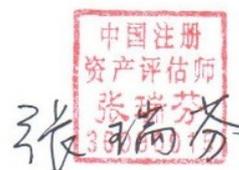


2016年 1 月 2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20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